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堯肥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堯肥

17/10/2014 16:47

敬啟者:

本人就有關題目之意見如下: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

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胡兆偉 先生



回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r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橫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小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敬啟者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就等於向公眾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因時制而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其中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以及擔憂。

我強烈反對網絡廿三，支持對「衍生內容」作出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市民

chu kam h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ylie Lee to: bc_106_13

Cc: Kylie Lee

17/10/2014 16:47

1 attachment



lky.jpg

林潔文小姐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rrie Lo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05)

17/10/2014 16: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我強烈反對此法例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Ma h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9

由於條例修訂將收窄創作自由，因此本人並不同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小市民
馬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alexad2046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07)

17/10/2014 16:4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我認為本法例欠缺文化視野，甚至是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團體/人士傾斜，更是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這樣有形成“合法拘捕權”之嫌，使可能有無恥之徒借此打壓言論自由、維護自身利益，實屬侵犯本港核心價值。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謝謝。
Alex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阿銘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08)

17/10/2014 16:49

你好, 以下是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 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反對聲音的把戲。

若條例通過的話政府大可先執法, 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香港政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呢?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ric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09)

17/10/2014 16:48

敬啟者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加長諮詢時間。

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市民Eric Chan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nny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違反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zi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uk hin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1)

17/10/2014 16: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真心認為是次的修訂內容仍屬非常含糊的狀況，是次修訂其實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豁免權，但事實上，方間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沒有一套合乎大眾的統一定義標準，而且至於修改多少或者如果修改亦無法有客觀標準判斷，只是非常模糊而可讓控告者無限上綱的條例。我無法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且具藝術性的二次創作，而只是選擇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的創作如：「滑稽」、「戲仿」、「模仿」、「諷刺」、時事評論等等。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亦絕不公平。所以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其實已經是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才是切合務實理性的方向，同時又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國際上對於商業性的二次創作可以用作公平使用的例子已經非常普遍。所以我們並不覺得是一個過份的要求，反而，已是民間持份者的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的話，政府就不需再鼓勵大家踴躍參與創作，因為這只是一個讓創作者陷於不仁不義的偷竊者的一個陷阱而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runcat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2)

17/10/2014 16: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公司傾斜。前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之前說過,"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hanks!!!

K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hall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allie

17/10/2014 16:50

1 attachment



IMG_20141017_0001.pdf

先生/小姐, 你好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另以附件交回回條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 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 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 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 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 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 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 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 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 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 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 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香港市民
徐天麗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向來都是藝術創作的重要方式,此法例只會窒礙藝術人文發展,此等惡法,絕不適合香港!堅決反對立法!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隱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Matthew L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ndy M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5)

17/10/2014 16:5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扼殺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影響普通市民
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執事先生：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

周冠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irdy K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7)

17/10/2014 16:50

To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Best Regards,

Kan Sun Wa David



立法會CB(4)131/14-15(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8)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ys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s yu

17/10/2014 16:50

本人反對這修訂條例立法，這修訂條例立法會阻礙香港表達意見自由，窒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二次創作的發展。二次創作曾登上大雅之堂，例如西西的《肥土鎮灰欄記》，以包公劇《灰欄記》為藍本作二次創作，卻帶出了超越原作的深層意義。現在香港是文化沙漠，假如立例限制二次創作，香港就會沒有大眾藝術!!!!
"或者等我再讀多一次，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ll now recap in English. I objec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我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m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0

致執士先生/小姐：

Re: 我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香港政府給予市民的創作空間越來越有限，而給予創作朋友的條件及資源亦越來越少，試問香港那裡還有創作的地方？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

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李國民

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TO政府!!

我認為香港本來的版權法，已經嚴重向部份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可以接受。法例欠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關於有關條例修訂，本人有以下意見：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
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請細心考慮此舉對香港社會和香港作為亞洲創新前瞻城市的影響。謝謝。

杜某啟

2014年10月17日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本人 TSANG HIN YAN 提交意見書如下

電郵#: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不但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並且這會給予政府太大權力,可以任意拘捕他們認為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創作人,用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真正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Y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Kaydenc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2

執事先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同時亦扼殺了創作的自由。

而「二次創作」當中，「戲仿」英文「Parody」，由評論家Dwight Macdonald下了定義為：「Parody is making a new wine that tastes like the old but has a slightly lethal effect.」事實上二次創作由14世紀到20世紀一直為藝術創作的一種，當中，Andy Warhol的作品可說是將這種創作手法發揮到極致。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網民，以及一般公民的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自由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市民

黃澍賢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wball x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5)

17/10/2014 16:52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離異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人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的意見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

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

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 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

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民間二次創作的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並沒有得到任何保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在重視版權同時，亦應對於民間創作予以尊重及法律保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訴求

P.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3

Please respond to "P.Lam"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

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

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

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

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估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

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

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

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

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

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

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不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

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

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

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家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

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啻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

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

「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

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

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

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

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

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

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

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

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

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

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

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

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

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個人意見書

文化藝術創作是需要時間空間去培養及進行，本港網絡文代近年逐漸形成一個具本土特色的藝術及創造，亦正正配合到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的創意工業，二次創作，為青年人提出一個無限發揮的空間，更是香港的瑰寶，連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馬逢國亦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而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請政府與時並進。

我要求：

1. 「非牟利創作」 - 二創作品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
2. 「原作無侵權」 - 創作人相信原作品非侵權物。
3. 「引述原出處」 - 發佈二創作品時在合理情況下引述原作出處和有關資料。
4. 「無取代原作」 - 二創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蘇銘佳

2014-10-16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ar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4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因此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ik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4

敬啟者，

本人反對我政府所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接受民間提出的UGC 方案，以保障市民作二次創作的權利得以全面保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扼殺了市民發揮創意，二次創作本是令不同市民發揮創意的入門渠道，並非侵害版權人利益行為，而且能啟發更多創新的創意。但若然立例趕盡殺絕二次創作空間只會制造網絡白色恐怖的氛圍，長遠來說對本港的創意工作必然有損害。所以，我反對此由政府所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ke Wong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其他人的作品重新編輯、重混、重新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用作商業範圍，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似乎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Heidi 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i F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阻礙和扼殺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而法例付予政府及警察過大權力，可以拘捕他們自己認為不喜歡或不合適的創作文字或圖片的創作人，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絕對不能接受。為了令香港這國際城市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及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條例絕對不可通過。

謝謝！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

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

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成千上萬的篇章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Ray Wo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RE: Auto reply message Re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hermi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4

委員會秘書先生／小姐：
你好，忘記加入附件，請查收。
謝謝！

Subject: Auto reply message Re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From: auto_reply@legco.gov.hk

Date: Fri, 17 Oct 2014 15:01:38 +0800

This is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e-mail as attached.
茲收到閣下隨附於下的電子郵件。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秘書處

(The above is generated by an auto-reply programm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以上為電腦自動發出的信息，請勿回覆此電郵。)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hermi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0/17/2014 03:01 PM

委員會秘書先生／小姐：

你好，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你地就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其實係政府在版權法上跟不上現今社會進度，根本唔可以為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從前電腦行業也不流行，人人也不懂得使用，只有專業人仕才懂，但隨著時代變遷，70後的人也懂得用，連還在小學讀書的毛孩也一人一ipad，你們政府也大力推行電子教學，證明電子用品會隨著時代變遷慢慢取代書本，那為什麼版權法反而背道而馳，要和學術專業，現們社會脫節？

你地應該要追返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唔係背道而馳，顛倒黑白，講句以前沒有就算，以前沒有唔代表今天都沒有！正如電子教學一樣，以前唔用係咪今天也不能用呢？若果你們再抱着這種心態，咁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再修訂，反正你們愛提以往。若果唔能夠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扼殺市民的藝術細胞。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忽略市民的創作，他們只能夠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其實版權人應該細想想，因為有市民的二次創作，令到版權人更 名氣更大。但政府在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想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到有心創作的市民不能夠二次創作，因為有機會墜入法網。被拒捕。所以，若果不能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創作者而言，從前也要走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

絕，扼殺創作。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能夠有更好的選擇嗎？活在當下的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經常變異，若只是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其他創作避不了新修訂方案。但如果正常的創作、溝通方式不能豁免，不但只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因為每天也有人犯下這條法例。我想要應付這種情況，應該由創作者角度出發，因應創作者的使用目的方向進行豁免，可以講是唯一的出路。

最後，本人認為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創作者所需，而且也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也因為創作者的創作、市民轉發創作者的二次創作更能帶取商業理益。其實這方案也不是最好，甚至稱上保守，因為畢竟國際上而視二次創作為公平使用的例子隨處可見。但這方案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為商業者著想，而作出可行的建議。其實這方案已經是民間底線中的底線，根本無可能再退。若果政府連咁微小的民間需求也漠視，懇請政府你們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開設藝術學校、增設藝術使用空間，因為得物有所用，連當下創作者只有這麼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本港那裡能支持創作者？

煩請委員會能夠接納本人，甚至更多廣大市民的意見，不要再扼殺我們所淨無幾的創意空間，容許我們繼續努力創作，更能吸引更多藝術家本港交流，促進本港藝術。謝謝！

此致
小小的本港藝術者



bc1061025-reply-c.pdf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38)

17/10/2014 16:54

致林潔文小姐,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等同阻礙言論自由, 自由創意和自由思想等。這法例會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不合理地拘捕創作了政府認為和不喜歡文字及圖片的人, 無理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另外有關戲仿之類的豁免強迫所有人做小丑不合理, 應該開放式豁免。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圖片創作人。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請保護個人私隱, 不要公開我的個人資料。

Kind regards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k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ki chan

17/10/2014 16: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創作.
法例上給太大權力警察及政府, 他們只要不喜歡創作文字及圖片的作者, 就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
依據, 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繼續成為一個有活潑言論和創作自己的社會, 此法例絕不能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有關2014版權條例草案建議書

A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影響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打擊大眾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損害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而且，我拒絕接受政府不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樣做，令其他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因為受此條例所影響的人為數眾多，政府不能罔顧大眾



利益，草率通過條例。 image.jpeg



image.jpe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W KIN 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OW KIN SHING

17/10/2014 17: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Dann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ing S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6

我反對訂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版權訂立屬商業行為，以刑法規管侵犯版權行為乃以言入罪，實屬不當
2. 二次創作並非直接剽竊他人作品，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二次創作都是歷來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法修訂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實際上，是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失去獨立中立地位，在未有法庭裁前，就需將任何被懷疑是侵權的該二次創作作品移除，並可能被強行要求在有正是裁決前就需將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變相強逼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投訴一放傾斜。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是以法律威嚇本屬獨立中立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另外，條例對舉報者得要求與監管卻過於寬鬆，如並無有效方法防止舉報者提供非百分百真確資料；舉報者有權要求服務提供者披露被舉報者之個人資料，而被舉報者卻無渠道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實乃變相鼓勵濫用，胡亂舉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Bri Hs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ri Hsu

17/10/2014 17:05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經落實，將會嚴重影響香港最吸引之處：言論及創作自由。

政府不但沒有支持本地創作事業，連二次創作的自由亦想抹去。

二次創作根本不是壞事，只要表明原創地方，根本沒有損害原創人的利益，相反更能增加曝光率。

另外，所謂安全港機制亦有問題。

它鼓勵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合力打擊所謂侵權，否則有共犯之嫌。其實為半強迫性要網絡平台提供者進行嚴密監管，一旦發現"疑似"二次創作就必須未經法庭裁定立即刪除，更有可能要提供該二次創作者的資料。

嚴重影響發佈及言論自由。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gel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5)

17/10/2014 17:05

創作之所以擁有力量，在於創作者擁有空間去發揮想像力。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世上其實沒有所謂二次創作，因為每一種創作，都是獨立的表達形式。況且，立此條例，令人憂慮政府會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彰顯公權力為實，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根據。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作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Phoebe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5

致商務發經濟發展局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作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Submissions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Kerry Y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7)

17/10/2014 17:05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shall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Yu Ka-lai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 Chu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5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的我，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會阻礙學生和年青人的創作空間，它還會抹殺香港的言論表達自由，而且法例給予政府和警察太大權力，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我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
呂寶珠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Wong Wai T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ong Wai Ting

17/10/2014 17:05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極之反對，認為此修訂並無必要。

政府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之荒謬。「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用詞，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絕不存在灰色地帶。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大眾在二次創作上，所表達出的創意及本土文化將會被扼殺。而且此等做法，並沒有任何證據或支持的理由，證明會損害該品牌/音樂等等的形象，相反可能讓更多人認識原本的品牌/音樂。

黃瑋婷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個人資料

姓名：WONG WAI T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erry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5

本人認為衍生豁免應該納入條例之中。衍生創作，惡搞等行為大多為諷刺時弊，同時亦為宣洩民怨的有效渠道。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社會，版權持有人商業利益必須要保障。但只要相關衍生創作並非作牟利用途，又或者會令到原有作品被取替，其實無傷大雅。再者，現行法例下（如商標註冊等）已對商人利益有足夠保障，故如未能豁



免衍生創作等，就只會淪為政治打壓工具。 receipt.pdf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Siu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51)

17/10/2014 17: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

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

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

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這樣不是令有志在創意產業上學習前輩歌曲唱腔,用詞,作曲等作出握殺嗎?

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香港不是要成為創意之都嗎？

謝謝

黃兆章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nie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nie Yuen

17/10/2014 17: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加上政府已不是普選產生，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

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

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

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迫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

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

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

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

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
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
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
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
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
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
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
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
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
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
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
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
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
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
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
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
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
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
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
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
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
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
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
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
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
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
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
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
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
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
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
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
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
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
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
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
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
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
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
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
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
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
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
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
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
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
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
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
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

何解釋林敏聰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

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一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

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

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蔑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

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

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人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人、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個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人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啻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平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

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叫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

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

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個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啻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平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

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啻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

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平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

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屈居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用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

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

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

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

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

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ex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7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回 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mm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7

Hi,

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請勿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而且沒有向廣大市民諮詢，如果再這樣下去，只會好似上次23條一樣，令到大家再走上街上，

政府應該好好聽取民意，向廣大市民再次諮詢，我相信版權擁有者並不介意二次創作，政府可向現時的版權擁有者提取意見

thanks.

Regards,

Cammy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非常足夠保護所有形式創作的版權持有人，社會普遍認為沒有修訂原有版權條例之必要，政府在漠視社會主流民意下一意孤行，予人政府向商業利益者傾斜的感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欠缺文化認知，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我認為條例草案對二次創作的定義並不公允，我認為政府應該全數豁免二次創作，而並非只是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

我認為政府應該接納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UGC 方案亦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UGC 方案內提到豁免個人或個人小組非商業用途，符合「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而「UGC 方案」內要求所有獲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就更符合「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最後，我歸納意見為政府應該全數豁免二次創作，而並非只是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又或者政府必須接納第四方案 UGC 方案

市民

梁樂山 謹啟

聯絡電郵:

日期: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amel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9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阻礙言論自由和創意。作為一個創作人,絕對認為應尊重創作自由,但此法例卻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甚至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這以言入罪的法例對香港創作將會是一個大大的障礙!



photo.JP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ex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57)

17/10/2014 17:09

Dear sir/madam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草案應著重於對策商業規模的網上盜版行為,而不應牽連到網上使用者非牟利的二次創作活動。本人亦反對傳播亦屬侵權之有關修定,傳播人未必清楚所傳播的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本人認為刑責應歸咎於發報者。最後,本人支持「對非牟利用戶衍生內容(UGC)的版權豁免」(第四方案),懇請各位就非牟利非商業性二次創作活動實行版權豁免。

From Hong Kong Citizen
Chan Chi Si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an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Best Regards,
Ivan L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re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59)

17/10/2014 17:09

Dear Sir / Madam,

本人十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是白廢，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愛香港的市民
Karen Chu 上
17-10-2014



ka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9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los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rlos cheung

17/10/2014 17:09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張緯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Kitty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8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ss M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8

今日我們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發達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世界。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要好好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不過是保障全面和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和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影響深遠。「版權商方案」至今仍然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只是在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是對得住大眾，為何要如此鬼鬼祟祟而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是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liv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是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歌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Oliver



立法會CB(4)131/14-15(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67)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kine 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kine L

17/10/2014 17:13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亦是一種創作，是在原作品的基礎上加以發展和延伸，成為一新作品，並不是純粹抄襲別人的作品來當成自己的東西。政府不該只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時事評論、引用、「滑稽」、「戲仿」、「諷刺」、「模仿」等作品。令不屬此幾類的作品得不到保障，危害和扼殺市民的創作自由。

香港市民
LL小姐敬上

請保密本人的個人資料，謝謝。



Fw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ecilia Chuc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嚴重破壞市民在網上享有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政府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而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本人覺得不公平。



3742_001.pdf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abriel M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3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要是當局拒絕採納「UGC方案」，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Gabriel MOK



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Sam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3

我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因為

- 1) 禁制二次/戲仿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
- 2) 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令市民擔憂和不安。
- 3) 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不能令市民信服。

所以本人絕對反對政府現在提出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本人ID Card

Sam Ho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同樣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

作品 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

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

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 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tang je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72)

17/10/2014 17:13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客觀事實。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對舉報者卻是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enr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3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

Regards,

Henry Leung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Darius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arius Ng

17/10/2014 17:13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Terry W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2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同時又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

民間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 (Streaming)。而且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推出惡法，收窄言論空間。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加入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erry Wa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Marn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2

我李榮坤(LEE WING KW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理由是「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明確的定義, 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 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 分別都非常清晰, 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香港政府聲稱, 使用「二次創作」一詞, 「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 「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 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這說法是理據不足的。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 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 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 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Regards,
Marn Lee
Designer

www.marnlee.com

LEEWING KWAN



HONG KONG | SHENZHEN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YANG | CHENGDU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This communication is intended for the sole use of the person(s)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and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or subject to copyright. Any unauthorized use, disclosure or copying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communication in error, please contact LWK & Partners (HK) Ltd. immediately. Any communication received in error should be deleted and all copies destroyed. LWK & Partners (HK) Ltd.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is message as a result of transmission over the interne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olden Bo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2

致：執事者

致：執事者

反對對於二次創作進行修例這只會令新聞自由, 網絡自由逐小收窄直至完全失去; 這等於和生活在北韓人面極霸之下沒有分別。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 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 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 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 以支持「衍生豁免」

如何符合國際三步 檢測的要求; 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提出不同「個

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 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

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 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 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

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 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 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

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 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若 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

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

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2014修訂漏洞百出, 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 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

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

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

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這已是民間持份 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

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希望政府能多聽聽點民意!

thanks

best regards

Jim



反對網絡23立法

Vivian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78)

17/10/2014 17:12

我個人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因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而且大部份報章老細板已被收編。例如有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其實廠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賈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

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一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唉，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不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

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這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一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人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Vivian Cheung

Sent from my iPhone



有關 (網絡23條) 意見
SARAH F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79)

17/10/2014 17:1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而且修改版權法將造成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便不能做到法律之下，人人平等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ming Ho to: bc_106_13, Ka ming Ho

17/10/2014 17:11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侵犯了市民的表達和創作自由

敬啟者：

本人 何嘉明曾從事廿多年新聞傳媒工作，也曾在中小學代課，在教會多年來負責青少年及兒童工作。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它摧毀了基本法第27 條對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它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大眾很容易誤墮法網。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隨時面對刑事及民事控告。知識產權署張錦輝署長推崇的”貶損處理”，竟然連”嚴肅變詼諧”也構成罪行，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本人強烈認為，全份條文必須重新諮詢，聽取全民意見。

其實世界多國已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例如美國的”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張錦輝2012 年1月底在”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張署長不單沒有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每一位市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內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本人強烈認為，全份條文必須重新諮詢，聽取全民意見。

市民何嘉明上



2014.10.17下午 網絡23.docx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eung to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1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If you have any inquiry, feel free to call me at 2339 6262 Tony

Yours Sincerely,

Tony Cheung T.H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dgar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0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永久性居民



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草案》
Albert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0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ric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0

您好

本人是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

為保障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香港市民
葉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n Chee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in Chee Ho

17/10/2014 17:1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UGC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此致
何小姐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w Chun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0

Please respond to Chow Chun Wai

敬啟者:

本人認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絕對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賬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William Chow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梁詩琪

tel: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avin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5

我反對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二次創作, 言論自由是香港網路核心價值, 限制言論/創作是香港教育的大倒退。創業產業之所以不盛行全在於政府對思想空間投放資源, 力道不足。現在修訂的草案, 更限制市民思想的自由度。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 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 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 一臉「給你就是人情, 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 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 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 變相限制創作自由, 違反資訊多元原則, 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ero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5

你好，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現提出以下意見：

我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另外，「同人方案」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

希望 貴會能用心聆聽市民的意見，認真改進現有的條例。

祝

安康!

Mero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leung kaw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5

致: 委員會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10月17日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
roland-aat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91)

17/10/2014 17:15

姓名：潘建平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malvin chua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92)

17/10/2014 18:24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莊立儉 先生

英文：Mr. Chuang Li Chien, Malvin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17 October, 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也是自由表達的一種方式。意思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

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一種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或反思。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作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和發揮,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二次創作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請不要抹殺市民的創作或再創作自由。

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tak t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3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創作是一件非常個人的事情，創作者於創作時，不能控制受眾對作品的意見及觀感。如法例一旦成立，會大大令創作人受到無形壓力，擔心受眾對別入座，而惹上官非，變相扼殺創作空間、剝削自由。長期影響香港一直以來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謝謝。

Grace Ts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ong Chi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3

敬啟者：

2012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難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

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Wong Chi Ho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Firenze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3

本人黎清妍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書籍設計師及藝術家。我認為，為了要配合政府所提倡的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以萬金營造的超大型勁豪華的博物館即將林立，以及其他相關基建之落成，《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萬萬不可行。

因為其模糊不清的法律界線會扼殺香港市民善用現成圖象來做創作的智慧及勇氣；市民深深懼怕不知道究竟什麼類型的二次創作會得罪某些持特定背景之商業機構，因而被政府追究，然後警察還可能會對該市民屈打成招，最後含冤莫辯只能從事其他沒有創意可言的行業，如金鋪售貨員。

那末，美麗堂皇的藝術館和博物館裡只能剩下史前的創作。為什麼是史前呢？因為中國的藝術歷來也是向前人的作品臨摹和學習，工藝成熟後再憑創意稍作修改。現在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在本質上是與這種傳統背道而馳的。而當然，本人認為藝術館和博物館不會收購或展出任何外國的傳統作品類型，如油畫等；所有杜象出現以後的藝術型態應該更不可能出現在本土的藝術館和博物館裡，因為外國勢力之無遠弗屆，無論在精神和金錢上必然會遺害香港，藝術館和博物館作為政府的機構是不會上當的。所以，藝術館和博物館裡只能展示史前的創作了。

香港市民及藝術家
黎清妍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Wu Ka Che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u Ka Cheuk

17/10/2014 18:23

你好：

本人不會出席公聽會。本人現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此外，我認為各種二次創作亦是創作，凡是創作均應該受到保護。

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可知道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胡嘉爵

The simplest, the bes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laine ts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3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

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香港市民
蔡依霖 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Chris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2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像香港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意指使用了已存在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抄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等等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理據為這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經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並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而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m Tong (FGS HK)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6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甚麼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為甚麼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上的民眾，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網絡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多加入一個版權豁免，能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皆大歡喜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Name: Tong Min Kwok

Tel: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sa Blubl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sa Blublu

立法會CB(4)131/14-15(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01)

17/10/2014 18:26

姓名：張小姐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2次創作部份既手法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埋日常生活中的2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既2次創作，對其他2次創作模式（例如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

再者，在正式既條文中，這4個範疇會唔會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係傾向唔會為該4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得豁免呢，就取決於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了，判決係唔係一定有利創作自由呢？讓我們感到十分之擔憂!!

而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係唔係意味住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同埋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就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nee f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nee fan

17/10/2014 18:25

你好,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欲提供意見如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而不作全面諮詢, 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 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 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 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 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 如果歌曲唱得走調, 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 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 倘若她認真演繹, 把歌曲唱得悅耳, 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 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 又有什麼好處呢?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 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香港市民
Renee F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 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特函反對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 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 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 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 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 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而且,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 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 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O SIR OR MISS: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的。

lau sze man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enkietse1127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將版權人權力無限放大，過份限制二次創作和言論自由，人民以創意表達個人情感及對社會時事的關注都有可能因此條例而入罪。

而版權人則可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打官司，大大打擊創作人及創意工業的持份者的言論和創作空間。

謝允祈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7 Oct, 2014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將會:

- 1) 扼殺創意空間；
- 2) 製造白色恐怖；
- 3) 令網上互動及溝通模式古板僵化，缺乏活潑交流；
- 4) 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在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香港市民
Dora C. Wong

本人極不同意立法建議第二點 i,ii,iii 及第三點

「(i)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 1;

(ii) 評論時事;

(iii) 引用;

就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行為，訂明相關的刑事制裁。為釋除對建議會影響網絡資訊自由的擔憂和提高法律的明確性，法例會澄清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的刑事責任，訂明法庭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特別在經濟損害方面，顧及侵權物品有否取代原作品;」

第二點，無論是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 引用等, 是基本法賦予市民應有權利，絕不可以立法剝削

第三點 作品是不可以被取代的，所以極不同意「侵權物品有否取代原作品」，

「就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行為，訂明相關的

刑事制裁」責任不在傳播者，而是在於發放者發放的渠道是否公開，當選擇公開播放，難免會有傳播模仿及評論，故不同意訂明相關的
刑事制裁。

以下借用網上留言解釋其他不同意原因: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m Tong (FGS HK)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6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甚麼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為甚麼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上的民眾，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網絡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多加入一個版權豁免，能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皆大歡喜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Name: Tong Min Kwok

Tel: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sa Blubl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sa Blublu

立法會CB(4)131/14-15(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10)

17/10/2014 18:26

姓名：張小姐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2次創作部份既手法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埋日常生活中的2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既2次創作，對其他2次創作模式（例如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

再者，在正式既條文中，這4個範疇會唔會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係傾向唔會為該4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得豁免呢，就取決於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了，判決係唔係一定有利創作自由呢？讓我們感到十分之擔憂!!

而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係唔係意味住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同埋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就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Wan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 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特函反對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 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 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 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 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 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而且,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 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 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O SIR OR MISS: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存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的。

lau sze man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enkietse1127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將版權人權力無限放大，過份限制二次創作和言論自由，人民以創意表達個人情感及對社會時事的關注都有可能因此條例而入罪。

而版權人則可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打官司，大大打擊創作人及創意工業的持份者的言論和創作空間。

謝允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ora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15)

17/10/2014 18:2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7 Oct, 2014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將會:

- 1) 扼殺創意空間；
- 2) 製造白色恐怖；
- 3) 令網上互動及溝通模式古板僵化，缺乏活潑交流；
- 4) 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在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香港市民
Dora C. Wong

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就比如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整整少了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應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而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定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應受此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建議，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能代表本人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ko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ko yan

17/10/2014 18:27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zz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7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致立法會：

關於次《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現希望表達自己的立場。

本人支持「二次創作」；而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不對的。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

本人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此外，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因此，本人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

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黃可瑩

香港市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njamin Y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8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

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

「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Proposal

Ka Ho Dennis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8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bc1061025-reply-c.pdf

敬啟者: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本人不接受政府所提出草案。

於原作重新加上個人創作，再於不同傳媒分享交流推廣，在大部份國家，這些二次創作都非常普遍。若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普遍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於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創作人而非版權商家。政府所提出草案卻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我強烈支持民間「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此致

謝惠皓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7/10/2014 18:30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间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意見書
Ony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1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25)

17/10/2014 18:29

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意見書

近年民間二次創作用作表達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立此條例監管，令人很擔憂及十分不安，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為阻嚇反對政府的聲音。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所提出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何不加以考慮，在此方案尋求適合大眾意願的最佳結合，達到雙贏。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可請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和有建設性的第四方案，決不能將網民的訴求忽略及忽視。

市民 陳安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Timon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9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间去彰顯公權力，作為打壓市民聲音及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ang popopopopopopopopop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9

敬啟者:

就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對此方案有些意見想表達。

首先, 就傳播權利而言, 從字面看是個正面的權利, 但往政府網頁一看, 本人對 "對發展創意產業有利" 這一點十分保留, 這是有扼殺創意發展之嫌。請別用美麗的言詞去掩飾收緊創作者自由的藉口。

創作者會透過靈感及啟發去進行創作。傳播權利就正正剝削他們的權利, 我們不應以 "與國際看齊" 為目的去把創作者應有的權利套去。香港就目前為此仍是被世界視為發達國家, 在不同方面也名列前茅, 但若果剝削自由, 恐怕與世界發展背道而馳。

其次, 建議對未獲授權而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施加刑事制裁, 是一項白色恐怖。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 追討方面有很多灰色地帶。似是保障創作者, 亦是破壞創作者的權利。

此條例一直被視為是一條削弱言論自由的一橫, 無論如何再強調有額外的例子, 什府寬限也是廢話。

說真的, 如果因一己私慾去通過此條例, 只會令香港不進則退, 由developed countries 退為DEVELOPING COUNTRIES.

以上為小市民的心聲, 請閱畢。

祝安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例）條例草案
kayan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9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例）條例草案！

首先我認為草案中所謂保障內地人在港代遇的政策反而對港人構成歧視。當中有條例表明課室中如有內地人士必須使用普通話上課，否則構成歧視。我認為香港學生是有權利在自己出生的地方使用自己的語言學習，亦有責任在該地方使用該語言接受該地方所提供的教育！何況在香港各學府仍有使用英語上課，難道這也等於歧視不懂英語的人？如果有心到香港接受香港人提供的教育，內地人必須有責任學習香港人的語言。

另外條例亦表明內地人來港不用成為香港公民便可以得到香港納稅人提供的一切福利，這是對香港人極不公平的行為，香港本地資源已經十分緊拙，公立醫院、急症室、教育、房屋、綜援都是由香港納稅人掏錢出來投放與香港人分享資源，但內地新移民卻不用盡公民責任便能獲得公民權利？這已是對香港人很過分，和極不公平的歧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ffffbd fffffb9 fffffbd fffffba fffffa8 fffffe0 fffffb0 fffffb fffffb0 fffffb

17/10/2014 18:2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ffffbd fffffb9 fffffbd fffffba fffffa8 fffffe0 fffffb0 fffffb
ffffb0 fffffb

在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無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fffbc fffffc fffffb7 fffffa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ffffb7 fffffa8

立法會CB(4)131/14-15(1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30)

17/10/2014 18:28

我認為, 二次創作, 正是香港的瑰寶, 馬逢國議員說過: 「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 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 豈會不珍貴呢? 所以, 保障二次創作, 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 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 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 「皮之不存, 毛將焉附」,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 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 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 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 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 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 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 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 委員會由市民組織, 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 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 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 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二次創作實屬本地獨有文化。外國就曾有患病女嬰父親靠二次創作獲得女嬰"健康"外貌的相片作遺照。請求當局重新肯定二次創作的價值。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pik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8

本人 陳嘉輝 (聯絡電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為相關論點。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前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本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及帶頭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而不是向奸商低頭，這做法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足已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本人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這是因為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收入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但香港動漫同人界仍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放寬對金錢的限制。

敬啟者：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第二，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此致，

VICKY CHIK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諮詢
翡翠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2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下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市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笑話，本人不得不強調苦悶事實：沒有提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鐵窗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卡紙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末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攔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迫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Vincent to: bc_106_13

Sent by:

17/10/2014 18:32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不會被奸商品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綜合以上，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姓名：何奕彤

聯絡：

電郵地址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aric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1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35)

17/10/2014 18:32

致法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本人反對是基於此修訂實行時，難免會對普羅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及創意作出限制，從而限制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這一切正正違背《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另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亦可能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之對“意見和發表的自由”所提及之保障相抵觸。於該第十六條之(一)及(二)提到“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及“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正正對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作出不合理之限制。

本人敬請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從而保障香港市民創作權利及意見和發表的自由，並避免任何跟現行法例的抵觸。謝謝！

市民

Alaric Yuen



諮詢意見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i wu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36)

17/10/2014 18:32

Dear Sir,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立法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有關法例亦嚴重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Best regards,
Ms Vicky LUI



正儀 顏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正儀 顏

立法會CB(4)131/14-15(1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37)

17/10/2014 18: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書 提交
Holly 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lly H

17/10/2014 18:31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版權持有人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官員重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謝謝。



17/10/2014 18:31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極低時根本不應該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相當無說服力！令人覺得政府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絕對是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和創作自由。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方案，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是絕對過份的做法，香港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好明顯是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大多數意見的第四方案，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本人絕對支持「UGC方案」。

香港市民
Fong Yun T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ffany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0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n tung ko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in tung koo

立法會CB(4)131/14-15(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41)

17/10/2014 18:30

於創作。在創作中的「無部份」例如音樂、遊戲已屬版權擁有者的所有權利。而其享有的承認、過往而呈報可資供
給。現在這新權利他們會失去。因此他們擔心這地創作已脫離政策，已令一些原有的文化藝術活動和被阻礙。2011年
「丁、彭、周、陳、劉、馮、鄧」等七位人士聯名致函政府，指責政府「多管閒事」，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現時的範圍內，這就
更有否極而作的「無部份」此法案，是否真的能令香港本來已經股離破碎、只知娛樂區到音樂文化？則使他們「早思
必死」的憂慮。因此，該法案已屬制衡，使民間創作人無權以「文創作」作行，不受單面法以外的聲音？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想保護版權，它不能只顧世界知識產權的聯軍。該國際人權組織以及多項國際會議從國際
層面討論版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關於香港的歷史問題和歷史，政府必須行別情
況常以法例對人權保障的承諾，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放在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
出版自由、新聞自由和其他基本人權。

Best regards,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Chung Wing M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aric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1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43)

17/10/2014 18:32

致法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本人反對是基於此修訂實行時，難免會對普羅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及創意作出限制，從而局限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這一切正正違背《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另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亦可能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之對“意見和發表的自由”所提及之保障相抵觸。於該第十六條之(一)及(二)提到“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及“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正正對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作出不合理之限制。

本人敬請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從而保障香港市民創作權利及意見和發表的自由，並避免任何跟現行法例的抵觸。謝謝！

市民

Alaric Yuen



諮詢意見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i w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2

Dear Sir,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立法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有關法例亦嚴重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Best regards,
Ms Vicky LUI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窒礙創意和言論自由，而這正正是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還有更嚴重的是這法例會給予警察和政府有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打擊和拘捕那些創作他們不合心意的文字，圖片和影像的人。這種以這類創作入罪的先例一開，市民的人權將被嚴重剝削，對香港人的人身自由有極大威脅，絕對不可接受。

梁奕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흔이 언니 • 欣怡家家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4

你好,本人 Yanny Wo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設立此條例會令創作者失去創作的自由(包括二次創作),
這樣,會造成不少藝術創作者失業,生計能力下降,
亦會令廣大市民不能隨心所欲拿二次創作來說笑,
煩請三思。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i tik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i tik ng

17/10/2014 17:14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绝对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这样才能与世界接轨，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和自由的最基本保障。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此方案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寫清楚這一點，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和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吳榮荻
電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 Au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網絡23條意見書

Yuki Lo (East Wee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曾經表示:「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之後,會預留起其中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這些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Cheers,
Yuki Lo
Editor, East Week
Sing Tao Magazine Group Limited

Direct: 1111

Mobile: 111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覺得今次修訂之內容含糊不清,今次的修訂只是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戲仿】的定義還未夠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政府會有更大空間打擊異見者。

草案所用的詞彙是「戲仿作品」,即「parody」,這個詞可以解為「戲仿作品」,亦可以解為「戲仿」個手法的本身。在應公平公正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所以本人希望所謂「戲仿作品」一詞,只是為了方便向大眾解釋,它真正的意義應該為「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很微小,但其實差別很大。

而關於創作的法例,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為出發點。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合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商方卻說不可以,本人認為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是否會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作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請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位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如果當局拒絕採納,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以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AT FAI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Mr. I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有關條例草案,我想提出以下意見。

首先,我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及創意自由。而且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是對公約理解錯誤。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不能理解... 例如一個網民在網上視頻裏唱一首歌,如果唱得走調,他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若他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他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是沒有什麼好處吧。

加上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或者政府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Man Yu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聯盟曾多次引用外國學者報告及邀請外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如何符合「三步檢驗」，但仍不得要領。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同時支持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ingo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政府已經好撚無能, 濫權, 警黑合作等做到出
晒西揚威海外, 再出呢類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既條例只會比政府做更多無謂既打壓
(不要跟我說政府班仆街有公信力, 最無恥就有佢地份)

我強烈支持要加, 就加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
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 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
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 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他們都要手握著
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 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 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 咁就沒有
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Regards,
Dingo Chu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扼殺了創意自由。其他亞洲地區如日本、台灣、韓國都十分盛行二次創作，亦有利於創意工業發展，如香港立了這條法例，不但無助保護版權，更加不利於發展創意行業。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KINLAAM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6

致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內，只就“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作出豁免，而網上所發佈的不同類型創作，並不能確保受豁免，會令香港的創作自由受到限制。而且一些改編或翻唱等都不受保障，令一些純粹想表達自己，分享予大眾的網民或市民都因害怕受刑責而令香港損失。要知道，現在很多歌手都由網上或街頭被發掘，如果條例被修改，這些人才都會被埋沒。創作自由不應為怕觸犯條例而被限制，由其於香港這個文化沙漠中，只有一少撮人能夠獲得大眾的認同，若果連他們也被限制，香港的創意工業會進一步被扼殺。

Ho Kin Laam
17 Oct 2014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意自由很重要。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Chung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都是偏袒版權擁有人。而二次創作人或市民就被加上責任。我認為這樣絕不公道。

《條例草案》要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更應該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要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

Odi Chu



反對設立2014(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chu lok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7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業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逼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ll ppl gr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6

致委員秘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作為政府的立場，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切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等的公眾利益。

如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本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本人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商祺

Jerry

我非常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首先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影響範圍極大的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或民望極低都不宜討論這種重大議題。加上近月事件市民對警方的執法能力有疑問時應收回此修訂。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日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可以客觀判斷、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法律就是法律，澄清並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要是堅持修訂必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最後明明是用民事檢控可以解決的事非要改成刑事，令人質疑政府對民間的信任及濫用過多資源到檢控上，完全有違廣大市民利益。請將刑事檢控的部分刪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ung Ir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因此,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認為 2014 修訂內容無理及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

「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

趙世瑜

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趙正媛
12/1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wendychan457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9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應屬於大眾、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逼遷戶，喪失《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Cheers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eers Chan

17/10/2014 17:19

從這一次提出立法,明顯地政府不想香港有言論自由,扭曲香港創作空間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God Love You!!~
CHEERS



有關本人對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訴求

17/10/2014 17:19

現時政府與版權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商人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於佢同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意見書

如此例成立，將把創作的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部份，變成版權商業組織的私產。港人如需進行二次創作就要付上鉅額購買版權，妨礙網路創作的自由性，變相中飽版權組織的利益。

有人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但林敏驄上載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曾遭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閉站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一場場的官司。

山卡拉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他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此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二次創作將更加容易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

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被纏上的團體不是牟利機構。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

因此應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市民提出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此方案寫得不妥善，可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而非置之不管。港府應重視這個具有較高認受性的第四方案，沒有理由將市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姓名：Tam Wai Yan

電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ssic K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lassic Kai

17/10/2014 17: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 1) In the field of advertising, any sound is better than no sound. 所以現在不是話, 怕改圖影響原本那個商品。其實如果一件物品, 好耐都無人討論過。不過現在由於二次創作, 而另大家都留意, 那麼那件商品就收到宣傳的效果。
- 2) 通常二次創作都不是想收錢, 只是大家“開心 share”。所以請不要限制。
- 3) 在這個世界上, 很多東西都會是“二次創作”。我相信你都會聽過: 熟讀唐詩三百首 不會吟詩也會偷
- 4) 你知道電腦中的 chip, 也是依據前一代的, 改良改良嗎?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訂內容不清不楚.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 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 「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 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 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 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 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 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 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 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 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 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 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 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反對「網路23」條例

edith ch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1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72)

17/10/2014 17:22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已達成共識。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市民大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立法會CB(4)131/14-15(1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7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fai leo y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 fai leo yau

17/10/2014 17:2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支持網絡自由的, 只要沒有傷害性, 二次創作其實是一種藝術, 他不是翻版, 故絕對有生存空間. 這就是香港多年好玩亦多姿多彩的原因. 請保存本土文化!

Leo Yau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nie Y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

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Brenda M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75)

17/10/2014 17:2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令香港人無晒填詞創作的自由，容易被以言入罪。

其實香港這一個包容開放的自由經濟社會，任何人也有自由透過任何形式表達意見(當然前題是要合法)，這是香港的一大自由優點，所以懇請政府和有關機構「全面保障香港人有二次創作的自由」。

其次是請在作出任何定案前，要充分向社會作出諮詢，讓社會大眾在相關議題上有廣泛的討論及共識，才可通過定案，這是政府帶領香港邁向繁榮和安定的責任。

順祝金安！

Mok Pik Ying

17/10/2014



版權（修訂）條例意見書

Carri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1

致: 版權修訂諮詢相關負責人

本人反對設立今次的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寫得十分不清晰。今次諮詢對於【戲仿】的定義並未清晰但卻只包括了對其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市民容易誤墮法網及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請問其他作品為何沒有包括在此次諮詢？本人認為法例的訂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對於損失程度的界定亦不清楚，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和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我認為香港現有的版權法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可以說是為其度身訂造。法例欠缺文化視野，甚至扭曲了二次創作。今次的條例雖然沒有直接說二次創作是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包含在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本人認為官員是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擁有對二次創作決定其生死之大權。本人認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

以上為本人意見，謝謝!

陳婉欣



2014版權(修訂)條訂草案
ng tin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1

本人認為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影響創作人生計。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根本是畫蛇添足。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連已成為港人生活的二次創作都要被監管，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NG TIN NAM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nnus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78)

17/10/2014 17: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現行法例已足夠應付有關事項。

修訂上述條例一定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的自由,牽涉到很多行業及市民,對於社會沒有保障,增加社會矛盾,法律訴訟亦會因此而增加。創作無論是二次還是三次都是很主觀的行為,此法例一經被修改,對創作行業是一個很大的絆腳石,引起紛爭。是次草案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工作者的意見或建議,假如法例通過,政府可以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

香港常被譽為國際都市,這(修訂)條例草案一旦通過而所顯生的問題,定會成為國際間之話題,影響聲譽,令香港失去競爭力,更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讓市民自由表達意見,可令政府的政策更有效實施及受惠於民,亦可助政府提高公信力及透明度,各司各局都可提升民望,除非政府不想要民望,否則修訂條例草案是弊多於利。

修訂條例草案賦予執法者處於矛盾情況,因為創意及言論根本就是主觀行為,假如一些執業律師為申訴人辯護,作出陳述內容,言論是否又會干犯條例呢,因此條例下做成很多紛爭誤會,做成很多層面的矛盾?這樣是嚴重干預司法獨立,因香港的司法獨立是香港成為國際都市的其中一個優厚條件!

另外,香港形象會受影響,因香港的各項自由體制對香港來說是一個重要及優越的條件,若此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外來投資者未必會再考慮在香港投資和拓展業務,影響經濟,減少就業機會,本地投資者都會有影響,更有可能會將業務撤離香港,資金大量流走,增加失業率,打擊香港經濟,民怨同時會大幅度增加。

政府部門之一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其中更提倡創意工業,對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發展推動不遺餘力。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立,另外更成立了「創意香港」,「創意香港」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下一個專責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立,重點工作是去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創意香港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並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成立創意香港,可使政府內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更加協調,讓我們可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求,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創意香港的設立,是我們致力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意之都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如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旦通過,除了對社會市長構成影響,亦會對政府有影響,絕對沒有好處。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Sunnus Lau

Email:



敬啟者：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

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

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最後，懇請你們各人可本著言論自由的可貴及為人的良知辦事，謝謝！

此致
林潔文小姐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eresa K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0

我反對設立/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會嚴重防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發展。而且法例賦予警方及政府機關過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甚或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易影響普通市民享有自由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這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

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意見諮詢
Ho Wing K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0

姓名：何穎淇

電話：

電郵：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草案危害現時日趨成熟的網絡創作文化和表達自由。二次創作中「戲仿」以外的作品未有包括在此次修訂, 可見法例的定立不夠清晰及明確。而超乎輕微損失一說難以界定, 容易用作打壓創作的手段。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 英文是「parody」, 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 亦可以解作「戲仿」這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 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 而是「目的」。所謂「戲仿作品」其真正的意義應該是「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 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最後, 政府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亦需考慮表達自由和人權等問題。聯合國人權組織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 理應負起保護市民的自由和人權。商業和經濟利益絕不凌駕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而這次的條例草案是偏斜於一方, 對此我絕不同意, 盼當局能平衡各方利益和聽取市民意見作出有關決定。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nying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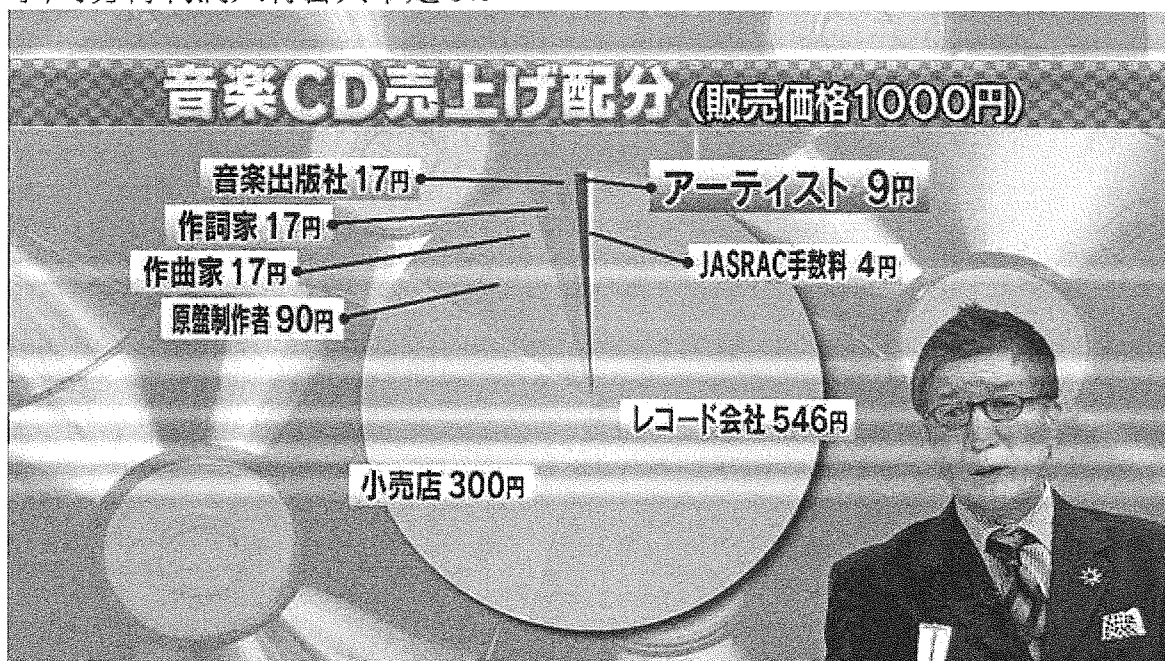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本人認為本次版權條例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完全不能保障適度利用版權作品的部分，用作非詆毀原作、非牟利的言論表達。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短片等多媒體創作。

該次版權修訂，作為代表商業牟利創作的 IFPI 等團體只給予同時為支持創作的一般市民，不涉及中國政府的政治諷刺的有限權利，而且還需對有關引用付出傾向商業牟利創作的團體超越他們創作所需的高額費用。實屬不妥。而 IFPI 總裁馮添枝更以此表述：「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該句明顯證明該類商業團體寧願犧牲不僅香港社會，乃至全球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而保障個別商業利益對知識產權的不合理獨裁壟斷市場。

更諷刺是，該類商業團體聲稱要維護自身版權作品的經濟利益。但實際利益並非歸於原作者(原版權製作人)，而是版權壟斷代理者(IFPI 等團體)。以日本 CD 販賣為例，涉及原版權製作人(作詞人、作曲人、歌手)可分得利潤只有合共不足 5%。



香港更加以商業秘密等理由，不敢公開版權利益的分配結果。如此黑箱作業的行業所提出的設立授權收費機制將更加無法保障原版權製作人及一般版權使用者的基本權益。而該類商業團體更要求建議政府以公帑資助實行這類機制，更特顯該類商業團體的無理需鬧及險惡用心。

這類機制本身應由原版權製作人(作詞人、作曲人、歌手)直接以公開方式讓市場決定他人利用版權所需付出的合理代價(並非單純以金錢作計算)，而非版權壟斷代理者等商業團體。而且，若該類商業團體本身願意支持持續創作的目標，早應清楚列明版權利用代價供大眾查閱和方便授權，而非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

政府更無視該團體所提制度的缺陷，更令人憤怒的是對版權使用的定價毫無公眾規管，隨團體針對個人的政治立場等版權使用方式無關的細節隨時調整，隨意以天文數字的定價恐嚇版權的合理使用，缺乏統一公正機制制衡版權壟斷團體。即使其他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該類團體不會審查內容。最終該類制度會不僅用於維護該類團體的壟斷經濟利益，更會被所謂「外國勢力」等實際沒參與版權製作的政治團體隨意指控「敵對勢力」。若保障這類以壟斷版權代理團體及支持經濟壟斷的政治團體，對創作的審查權，將沒有任何機制可保障版權利用者、再創作者、乃至一般市民的言論、表達自由。

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其他版權作品等行為的本質是「二次創作」，或以歐美所用術語「他人衍生作品」。不論商業多媒體作品，非商業的一般版權使用者的自身創作，都含有「他人衍生作品」、「二次創作」的實質行為。「他人衍生作品」對於推進、普及各種知識產權有關的作品、提高公民修養、鼓勵社會反思、促進社會持續繁榮進步等各方面有重要作用。

保障「他人衍生作品」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香港缺乏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

經以上陳述，作為版權修訂的方向應該是引入「公平使用」制度，但基於避免壟斷版權代理團體的強烈無理取鬧，在引入「公平使用」制度前，先引入 User Generated Content，即「用戶生成內容」的法律概念，確保版權代理團體及一般版權使用者有足夠空間及時間商討引入「公平使用」制度。

在多次公眾諮詢中，「用戶生成內容」的民間方案是有大多數意見書所贊成，亦能在目前版權修訂時，平衡商業利益及公眾利益。相比政府所提的原有三個方案更容易取得基本共識，若該類 UGC 方案在法律上不夠嚴謹，懇請政府、各位議員、專業人士，參考加拿大有關法例

作出合理修改。該有前瞻性、有建設性的方案不僅有助面對新時代的版權保護挑戰，更有利於向全世界推廣尊重版權概念。

懇請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三思，支持 UGC 方案，保護真正創作人、真正版權利用者、版權概念推廣者基本權益，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希望在修訂版權條例前，先行檢視現行其他相關法例，如壟斷法，打破版權上被商業團體的經濟壟斷，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商業團體不合理阻嚇版權利用者的權利。同時應鼓勵公民以合理「衍生作品」的方式繼續創作，以行動支持及推廣原始作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egan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羅翹君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31/14-15(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8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ristina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ristina Liu

17/10/2014 17:22

本人反對此項修訂，因為此項修訂可能會剝奪小市民的創作及言論自由。修訂內容只「戲仿」這含糊不清的內容，容易使小市民無意間觸犯，擁有權力、財富者，也很容易以此為打壓異見的手段，一般小市民無法對抗，而喪失話語權。要知一切的創作皆源於模仿、修改、二次創作，再到原創，民間的模仿和二次創作，正是創作人士學習和鍛鍊的過程，如這個過程受到限制，不單個別喜愛創作人士受影響，長遠更會嚴重損害香港本土的創意發展。故此，請政府為香港本土行點善事，別再推惡法、害良民。

姓名：廖詠雯
身份證號碼：
電郵：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appy Happ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appy Happy

17/10/2014 17: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要就惡法監管。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ris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4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

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Iris Ho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刻停止打壓民間創作自由

為了迎合中國共產黨的高壓統治而衍生的惡法，其心可誅。

草案內的「豁免」，模糊不清，形同虛設，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打壓創作自由。

如果你是真正的香港人，如果你不想日後受到共產黨的打壓，如果你還珍惜自由的可貴

請收回此修訂



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Warr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3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

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亦避免扼殺創意行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u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un wong

立法會CB(4)131/14-15(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92)

17/10/2014 17:23

你好，

本人反對網絡廿三條。

二次創作是一件令港人驕傲的，很珍貴的香港發明，所以保護二次創作是我們香港人的責任。

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去使用一切非貿易的事物去進行創作，包括二次創作。要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要有創意工業(包括設計、媒體、廣告、建築，以至新產品、新品牌)，就不能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要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那麼只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希望各位，支持“衍生豁免”UGC，一方面保護創作人權益，另一方面保護香港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繼續阻嚇大眾的二次創作，影響創作空間。

謝謝

Minako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u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3

立法會秘書處:

關於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無邊無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的維護。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可以以言入罪。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香港特區政府早在 2000 年左右提出六大產業，其中一項是創意產業。

蓬勃的創意產業，必須是在一個開放而自由的環境之下生長。而二次創作之目的，可為創作者提供一個平台，使創作者利用現有的作品，表達他們對某一社會議題或城中熱話的意見。而創作手法，是採用幽默或嘲諷的手法，加上創作者自己見解或註腳，去進行二次創作，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若然創作者，採用二次創作後，可直接得到任何利益的話，與以證實後，理應受罰。

但是，如果創作者，採用二次創作之目的，如上文所述，達到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之目標，我認為政府理應保留此創作空間，不應立法收窄。

若然創作者，採用二次創作後，可直接得到任何利益的話，與以證實後，理應受罰。

謝謝

Eric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林俊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196)

17/10/2014 17:24

2014/10/17 上午11:32 於 "林俊"

> 寫道：

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此致

林俊賢

生活於香港三十多年的市民

我覺得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所有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但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發生，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得不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Man Bil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6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本人希望網絡言論自由保持不變，更應增加其自由度。香港以自由而成為國際都市，干預只會傷害你我的香港。

故此本人強烈、非常強烈地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王啟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hao Ha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ao Hao |

17/10/2014 17:26

•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賬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Ben M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6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chi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6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之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可惜及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立法會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elia Ch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elia Chin

17/10/2014 17:2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請清楚界定以下內容提及的"有限的法律責任"?

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

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由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 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並不明確且帶含糊，沒有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這是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2.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如是這樣，請清楚解釋。
3. 政府應盡量採納世界各地擁有高度言論及創作自由的國家的版權法，而非走向更保守的條例，以保持香港的高度言論自由及提升創作工業的發展。例如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不單讓版權商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而且也會讓他們擁有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這並不是為保障網路使用者及創作人的權利，是偏頗的。
4. 條例中能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這並沒有損害版權商的利益，也消除大眾對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加拿大的個人衍生內容「UGC方案」個人認為誠然是可取的，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不單維護了版權商應有的產權，同時必須保障香港網民的合理要求。請以民為本。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n Man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5

致貴局，

貴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貴局是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令人失望。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出現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是次卻沒有得到正面處理，治標不治。政府朝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是不能接受，更莫論只是以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應有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妥協」的餘地。關於創作的法例，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合格。

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相比和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相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二．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三．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 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或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 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TIMOTHY T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ng Eric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2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06)

17/10/2014 17:25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Erica Ting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i wing l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估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H 56;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 340;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市民
連啟榮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何顯漢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

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海氏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8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開宗明義,我是表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就事件而言而舉例,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先生在眾目睽睽下,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同時自己亦面色難色,可能自知自己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亦公開場合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對於版權既得利益者陰謀早就已經表露。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不得不繼續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然而這「版權商方案」,實際卻比政府的方案三及方案二中的"空間"都更為之窄。政府方案中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手上!並且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屬有"未審先判"之意味,危害香港社會的創作自由。

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並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去取代,給予身處在弱勢的市民及創作人有足夠保護。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怎麼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理由輕易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加沒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政府是應要以香港市民大眾的福祉作前題而立法,才是保護香港,保護市民,尊重創作。

敬請詳閱

LEUNG KWAN HO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Chung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8

近年二次創作作品就是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令人懷疑政府立此條例就是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背後目的是方便自己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手段。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inky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inky ng

17/10/2014 17:28

給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的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 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 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 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 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 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 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 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而, 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 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 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 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 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但是, 法律學者已經指出過, 所謂的「三步檢測」, 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 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 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 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 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 難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而把大茶飯貿易一套, 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 根本是歪理。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點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p.s.如以上有任何不明白/有任何理由不把這當成是有效意見, 請以書面/致電通知並提出證據、解釋原因
香港市民
吳嘉雯 Ng Ka Man



反對

Harris H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7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Kak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7

本人反對是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法例賦予政府及警方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是香港作為自由社會、國際城市的大倒退！更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娛樂及表達言論的空間。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新改編、重新混音、重新填詞、重唱等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與朋友交流分享，除了作為戲仿，還可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在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卻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是次修訂條例，粗暴地違反《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實有收緊門檻之嫌，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而是次修訂欠缺公眾諮詢，詳解修訂條文，等同暗中立法務求收緊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亦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針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xx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xx Liu

17/10/2014 17:27

敬啟者：

近年來，二次創作民間對於政策或政治人物的主要回應方式之一，亦有效反映民心所向。同時這種藝術文化突顯港人的政治創意，而其創作把時下的政治議題結合大眾化的作品，能夠更有效地使普羅大眾，甚至平日對政治議題不熱衷或教育水平不高的市民更容易理解當局狀況，實能推動更多市民參與政治討論，共同為香港的未來出一份力。故此，二次創作的價值不言而喻。

儘管如此，本人亦認同政府欲立法保障版權人的動機，惟本人仍對於本次修訂內容持負面意見，因為是次修訂內容含糊不清，其中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卻沒有對「戲仿」一詞有清晰的定義，以致二次創作文化推動者容易墮入灰色地帶，使政府或相關司法機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恐防破壞港人一直引以為傲的出版及言論自由。所以，沒有真正合乎國際標準的普選，在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偏向權貴財閥打壓市民大眾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香港市民
廖靖宜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王家樂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 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 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 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 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 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 就是別有用心。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 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 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 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 在今次版權修訂中, 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本人覺得必需撤回草案。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完全出於主觀，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ank Chan



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loria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8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不論是原創或者二次創作，都是大眾表達意見的方式，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不時向海關甚至控告二次創作人，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原創者可選擇控告與否，加上版權法中的灰色地帶，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 youtube 上，都會加重二次創作人的成本。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是藝術的表達方式之一，如用版權的思維管制創作，是過時的思維。例子：藝術家 Andy Warhol 也是二次創作起家，自成一家的風格，超過出原創者的作品的意義。另外在電影範疇也有不少的二次創作，手法、鏡頭、故事，甚至致敬作品是刻意參考原創者。

總結，我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是大眾表達意見的方式，也可以是藝術範疇（包括音樂、視覺藝術、電影、畫作等等）的創作方式，在香港這個國際都市，不應把這些二次創作沿用版權思維去限制。

個人資料

姓名：梁帥君 (LEUNG SUI KWAN)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例條完全阻礙言論自由並扼殺創意！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結果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

例如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

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難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案件？大學的校園電台、非牟利團體、「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弄致取消活動，又因訴訟程序不勝其煩，最終付費了事！教他們如何運作？

強烈建議將二次創作獲豁免，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莫說民間二次創作，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已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若連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肯定是漠視民意、打壓創意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edric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edric cheung

17/10/2014 17:3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 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 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 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 這無異於宣佈, 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 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 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張凱鋒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Belinda C.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Lo 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 Ed

17/10/2014 17:29

敬啓者: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我認為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不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應該為這原因修訂。「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謹此

羅卓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Ivy Tam [TCTH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嚴重打擊創作的條例。無論是原創、二次創作、三次創作等等都是經過創作者本身對原先作品的了解，加上了自己的見解、看法、創意而創作的。如果修訂上述條例一定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的自由，香港人的創意是全球共知，如果修訂的話，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創意工業，也會令香港在國際性的創意評分跌到低點。

香港貴為國際都市，這(修訂)條例草案一旦通過而所顯生的問題，定會成為國際間之話題，影響其聲譽，令香港慢慢失去競爭力，更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讓市民自由表達意見，可令政府的政策更有效實施及受惠於民，亦可助政府提高公信力及透明度，各司各局都可提升民望，除非政府不想要民望，否則修訂條例草案是弊多於利。

為了我們的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我嚴正反對此修訂。

Ivy Tam

Email: .

<自己香港自己救>

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g Vinc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0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rren Chow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2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24)

17/10/2014 17:3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Darren Chow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 因為香港應該要有言論和創作自由，所有創作都不應受規範，這樣與坐牢有何分別！請尊重我們創作和發聲既權利。

傅曉君



致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

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現時已有無數二次創作揚威海外，不少作品更被納入海外藝術博物館。如沒有豁免，豈不是成為非法物品，可為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umanoids android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及創作自由。因條例草案豁免限度低,定義不清晰。

諮詢文件提出的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作品,其他的二次創作作品可能隨時面對刑責及民責,大大影響現時市民享有的言論及創作空間。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中「通知與移除」機制。服務平台營運商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須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形成未審先判。而“包括在得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活動,便只須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更係變相要求服務平台二次創作更嚴格自我審查,嚴重防礙言論及創作自由。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我認為並必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Leung Shuk H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 因為這一個條例定必規限了創作。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香港居民有進行藝術創作的自由。但若果被禁止，豈不與基本法相違背？絕對不能規限創作自由。

聶俊熙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阿莉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阿莉

17/10/2014 17: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香港永久居民

陳莉萌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敬啟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市民
余日昇 敬上



反對23條立法
Samantha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1

敬啟者:

現在的香港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所以，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Bela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凌駕於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ser-generated content, 簡稱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同時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方案)。

A.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Daisy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2

Please respond to Daisy Lee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籌款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鬧聲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 plrk this! FB this!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為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需要修訂。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進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 ~ Daisy ~ ~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

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Li Ka K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上我認為此條例是用於打壓對政府有反對聲音的人,我不想像大陸一樣,所以私強烈反對!!!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lex K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2

對於近日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二次創作，正正是香港文化界的瑰寶，立法會議員馬逢國先生曾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怎可能會不珍貴呢？

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尊貴議員馬先生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那我們怎樣才可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和自由。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基於以上原因，本人看不到為何非修例不可，並懇請港府將有關修訂撤回。

謝謝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 任何人應該有創作藝術的自由和權利，若這條例落實，香港就成為打壓自由的地方，創作不應受到規限！

傅曉瑩



就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的回應
Kevin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4

敬啟者：

本人是一名從事媒體業的員工，看見政府鑊而不捨地想要市民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感到無奈及困惑。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不合理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當市民創作成品後，必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批准或默許才能把作品公諸於世，無疑會使許多創作人卻步，害怕不小心會觸犯條例，以致官司纏身而減少創作數量，因為“少做少錯，唔做唔錯”，當本港創作數量下降，香港還能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嗎？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實在使人失望。

政府必須明白，香港有許多人是靠拍攝或創作戲仿活動為工作，就如網絡上一眾的 YouTuber，他們絕對不是因懶惰而不懂得去創作，而是靠另一種才華在這社會上力爭上游，以自己能力打拼，尋找生計，政府絕不應打壓創意作品的出現，並使商業利益者得益。我在此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蘇加軒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我嚴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t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4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民間的二次創作有什麼不對!!!!!!!!!!!!!! 「嚴肅變詼諧」, 黑色幽默等有何不對???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對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有嚴重的局限!!!!

Kit Chiu
舞台工作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uyu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uyulam

17/10/2014 17:34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豁免民事、刑事責任。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掌握於他們的手中！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網絡供應商和其他中介人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非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們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抵銷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lau yu lam

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 第23條立法草案條文過於含糊，欠缺免責條款，不符合普通法原則。
2. 北京政權有不少以言入罪的先例，若香港政府訂立相似的法例，難保在北京政府的壓力下不出現相同狀況。
3. 草案對違法言論的定義過於空泛，很多異議、反對言論均可能構成入罪，恐怕條例會很易成為政府以言入罪，壓制言論的工具。即使條例備而不用，仍會對民間言論構成無形壓力，長遠影響香港的言論空間。
4. 香港尚未實行政制民主化，市民無實權問責於政府，無條件與西方民主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和澳洲）相提並論。即使西方國家有類似條例，由於市民有相當多的制衡方法，所以不構成問題；相反，香港政府的行政、立法權力，均並非由普選產生，市民只是單方面承受政府相關權力，無法制衡，難保將來香港政府不藉此壓制反對意見。
5. 政府宣稱「23條的條文和刑罰比很多西方民主國家寬鬆」，但由於香港政制不民主，難保將來港府不會在北京政權要求下擅自收緊刑罰。終生監禁亦不算寬鬆，對比部份國家例如挪威的監禁年期最高只有23年。
6. 由於有關概念定義模糊，若強行倉促立法，政府需要面對立法不完善而做成的後果，包括市民應有的權利被剝削，或立法使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變相轉交與北京政權，使北京可以利用有關法例制約港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葉佩儀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關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1) 扼殺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若二次創作並非為牟利，而是用作諷刺、戲謔或玩笑，應予以保障，而非將之列為侵權行為。二次創作本身，無論是改歌詞或改圖，創作者也須運用其想像力和心思，才能成就一件廣為傳播的二次創作。著名現代藝術家 Andy Warhol，也有不少作品在原有圖案的基礎上再二次創作，廣為人知的金寶湯及毛澤東像，便是二次創作佳品的表表者。市民亦可以透過二次創作表各種意見，抒發其對人生、感情、社會及時事的感受，這方面的權利，屬於表達及言論自由，不應將其限制，令這方面的自由受損。

當然，言論自由固然要保障，但其創作內容如牽涉恐嚇及誹謗等，則絕不可以容忍。倘若發現創作有上述成份，應循其他的法例控告當事人，而非透過修訂版權條例。以修訂版權條例的手段，來達成減少刑事恐嚇的目的，猶如因噎廢食，成效並不保證，但卻會對言論自由這個核心價值，造成嚴重衝擊。

2) 引起市民恐慌

從另一角度分析，若修訂實施，市民即如驚弓之鳥，即使不涉時事政治，心癢癢將流行歌改詞獻給愛人，也可能會觸犯法例。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福為民開，而不是施加恐懼於市民身上。所以，在不牟利及不牽涉刑事恐嚇的情況下，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除了保障言論自由外，更重要是令市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Ng Ka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7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是二次創作。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政府沒有民意基礎下我不贊同立法。

事實上,小市民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就只有屈服一途！長此下去香港的創作者只會剩下大財團,政府也不要再說希望創意產業可以繁榮了。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talie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6

Dear Madam/Sir,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另外，有人要求youtube或其他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Natalie Yau

HKID:



對版權條例修訂的意見

ka kue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kuen chan

17/10/2014 17:3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絕對不支持是次擴大版權持有人權利的法案，基於大部份平民並不能完全熟讀及理解法例的條文，更沒能力去咬文嚼字杜絕誤墮法網的機會，這不但影響網民於網上活動的自由，或者會影響二次創作者創作的意慾。而且於貴會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本人並不覺得能夠消除創作者的疑慮：A(III)過於空泛，根本無從判斷如何鼓勵創意、培養人才，這條豁免只從商界角度出發，有點任他們演繹，形同虛設。A(IV)更是荒謬如果界定是否取化原有作品，每個人才華也有高，假若二次創作者較原創者為高，令該作品更受歡迎是不是就不能豁免，要知道二次創作若受歡迎，亦能吸引民眾主動接觸原創作品！

且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Thanks,
LEUNG Kwok W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書面意見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5

(1) 本人__ __不希望公布本人/機構名稱

(2) 所有提交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與本次公眾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並會於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12個月內銷毀。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書面意見如下：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Sandy Seztó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4

姓名：司徒咏嫻

本人意見如下：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 Ch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 Chu

立法會CB(4)131/14-15(2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56)

17/10/2014 17:34

基於 若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會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的權力, 以言入罪藝術創作者, 令人害怕而噤聲, 窒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也妨礙藝術發展, 更影響文藝市場的競爭, 也剝削社會人士在網上享有娛樂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香港人的活力創意, 是可以令香港社會成為充滿多元活潑的藝術及文字創作自由的社會, 我們絕對要捍衛我們的優勢, 不能通過扼殺這優勢的條例,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謹此提交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願

香港市民

朱翠萍 謹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及回條
KP 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4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人就此議題提交以下意見書。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若這一點不能做到，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民間二次之創作，並不涉及商業貿易之營運。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世界貿易的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法必須要同時保障普羅市民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若政府莫視這一點，就是與大眾為敵。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因此，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Yiu Ka Pang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Chan Chi H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

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4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現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沒有保護好原創作者的權益，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且沒有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一個公道。這根本就是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

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ini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4

我堅決反對訂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無疑會阻礙言論自由及漠視創作人權益。就好像內地的weibo, 有很多人因為發了敏感題材的二元創作而受到迫害! 艾未未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現在香港人的權利在不斷收窄, 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故不應予政府過大的權力, 而且條例過於苛刻,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本人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Name: Virginia Chan

Tel: ,

Date: 17 Oct 2014

Email: \

Please note that I am not going to the conference on 25 October 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回應
Rya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2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62)

17/10/2014 17:3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反對整個條例之修訂，因為它將令創作自由收窄，商業上的利益尤如殺雞取卵。長遠而言有所損害。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事務。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因此，《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難道這是香港對創作自由的意向？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對於香港而言，創作是抒解壓力的良方，城市人必因而得益，不應扼殺。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Thanks and regards,

Ryan H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o Trac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二次創作亦是一種藝術,若果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

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

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

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

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

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

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

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

上民責和刑責。

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

有什麼好處呢？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

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

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

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

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

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K Ono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65)

17/10/2014 17:37

首先 我是反對這份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1. 全部的條文重心都在於如何對於二次創作的解讀及其理解 毫無中立及肯定性
空有法律條文的罰則而缺乏條文肯定 以當前權貴傾向以法律及金錢對文化界的攻擊
此條文必定會成為人治及權貴階層的武器

2. 時常提及的國際標準 完全在香港毫無實行 本港現行法例如公安條例都是抵觸人權
公約 到可以利用的法律時又冠上國際標準 完全是魔鬼的條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中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

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香港是自由的社會，根本不需要定立此法律，作是需要絕對的自由下進行！而且沒有相關的法規作出監控就能夠多度去思考創作！！香港是國際知名的大都會，絕對的自由是不能被惡法取代！強烈反對在香港網絡上創作上作出規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向書

rum fa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傾斜向某些商業利益者，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藝術創作者而言，爲了減卻日後煩覆程序，只有同收費公司簽約。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就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從C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un Cheung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做嚴重扼殺了創意行意的發展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k nga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8

Please respond to pak ngai ch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今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不要再打壓自由



回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Jami Lai to: bc_106_13
Cc:

17/10/2014 17:3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由於香港人現時關心政治及時事，對政府的信任度極低，而憂慮有關於製造白色恐怖、打壓、扼殺「二次創作」的版權法會令香港的深層次矛盾繼續加深，所以本人主要憂慮版權法第39（第18條次）、39A（第19條次）、241（第75條次）及241A（第76條次）的修訂及增加。

曖昧的「公平處理有關作品」：

版權法第39、39A、241、241A均加入「公平處理有關作品」，而條例並沒有說明對哪一方是「不公平」，版權所有者？被批評者？被諷刺者？被嘲笑者？作品使用者？

而有關於說明「公平處理有關作品」的「第39(4)(a)、39A(2)(a)、241(4)(a)及241A(2)(a)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及「第39(4)(b)、39A(2)(b)、241(4)(b)及241A(2)(b)該作品、表演或錄製品」的空間實在太大了，將來會否成為打壓二次創作的工具或政治工具？

例如戴耀廷接受電視新聞訪問，後來被人改圖，圖片的字幕被改為「我的子女是不會參加佔中的」，改圖者是否「不公平處理」而觸犯版權條例？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6861>

又或者，令被批評的人感到不快，這性質又是否也是「不公平處理」？

如果是前者，是誤導，立法規管也合理；如果是後者，則有機會被政府、權貴用於打壓異見者的工具或政治工具。

由於新修訂、新增條例字眼意思曖昧、含糊、可以被控告或不被控告之間的空間實在太大，威脅創作空間，製造不必要的刑責恐懼，扼殺二次創作自由，而版權法只需要針對侵權行為，故此本人反對就版權法第39及241條的修訂及第39A及241A條的新增。

謝謝！

香港市民

黎思敏

聯絡電話：

從三星手機發送



R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Yan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g Yan Lam

17/10/2014 17:38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噓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說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著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礙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arleshyh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8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bc_106_13@legco.gov.hk

本人絕對反對該法例通過，以保障香港的自由創作空間，下列將為個人意見：

1. 市民對歌圖文的二次創作乃市民表達自我的方法，絕對不應列為公平處理。政府應以公開公平的態度，以不干頂的方式，讓市民得到最大的空間自由去發表個人意見。若「二次創作」被列入犯法系列，將嚴重打擊市民的創作空間，令香港的自由度大減。
2. 不能禁絕網上分享！網上分享乃新興媒體，是普遍市民的互相溝通的方法，若以將納入犯法行為，這無疑是限制市民發聲的自由，這完全不可理喻。
3. 政府絕不能跳過版權擁有者而作出檢控，這種完全是權力過大的行為，剝奪市民的創作空間之餘，更人心惶惶，是白色恐怖！而且，這條例一通話，到底要何種程度才為犯法，這是政府說了就算，法例界限模糊！
4. 絕對不接受連坐的處理方式！如果傳發都有機會被控，這已經是一種對自由的最大侮辱，這是令市民互相監控的惡法！
5. 不能讓二次創作成為賣買！絕對不能！創作的空間是不能用錢扣買，而且高價的購買會令某部份人掌握大部份二次創作的版權，被檢控的情況高了，自由發表的空間則減少。
6. 欠缺對開放式版權的保障
政府對「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GNU 通用公共授權條款等開放式版權授權條款的使用者，近乎是零保障。若版權管理組織不承認共享創意的存在價值，反施以法律途徑，控告創作人「非法散佈作品」的話，版權條例對有關創作人仍是缺乏保障，這次修訂對這情況仍毫無改善。
7. 繼續對「貶損處理」的規管，扼殺創作和言論自由
在現行版權條例中有所謂「貶損處理」的規管，即如作品經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後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已屬侵權行為。而二次創作正正是把原作改編變成另一作品，如這成立，根本就是扼殺二次創作的生存空間。

何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e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Regards,

Samantha Vong

From: 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MS. CHUNG CHEUK TING 鍾卓廷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2014-1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意見書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

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

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e Best Ry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1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潛在的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十分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相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Ryan Ng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就：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

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欲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年代，資訊流通速度驚人，使二次創作無處不在。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性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之前的諮詢完全不足夠，諸多有問題部份並未作出改善，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版權法修訂實際上無疑只是一場欺騙市民的戲，並非為了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是與市民、公義為敵。

2014 年的修訂草案中加入「傳播」這個科技中立的字眼，是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令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到修訂後的版權法規管。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就這個重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例如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即若二次創作作品是以個人非牟利目的為由，由沒有侵犯版權的原作衍生，並不會損害原作的版權利益和取代原作的市場的話，該二次創作作品應獲得豁免。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意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先哲早就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相比和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相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持有版權的商業團體卻說不可以，即屬違反了此項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著名雕塑大衛像評為不雅的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一旦草案獲得通過，新例一出，會否再有類似情況出現？；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因其他考慮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而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以上提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的。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次以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說明「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例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結果都不得要領。2014 年 6 月政府呈交到立法會的草案中不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衍生豁免」方案，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大眾意見，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的反映，使香港的版權法偏頗不公。

事實上，民間二次創作的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等；也不會與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國際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創作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的豁免條件嚴苛，足以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從表面上看來，這份修訂草案看似是回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實際上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電腦遊戲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這些創作方式不公平，漠視此類創作人的權利。而在豁免條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等同強迫創作者扮成小丑博取嚴肅法官一笑以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再好也無法保護網民，現時的草案也只是瞎子摸象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流於片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政府當前最重要、最迫切的問題，並非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觀乎《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漏洞百出，在別無選擇之下，本人只能提出反對。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非常擾民，更會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出發，豁免非商業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正是在切合市民所需的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商業利益的唯一可行出路。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出的務實可行的建議，是民間持份者的底線，絕不能再退讓。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如此狹窄的創作空間也遭到扼殺，政府所謂的「鼓勵創意」也只是謊言。

最後，本人認為政府應採用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如果政府真的重視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界貿易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由國際經濟貿易和知識產權產生的人權問題，而香港亦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因此，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政府必須特別重視是次版權法修訂後為人權保護帶來的影響。

市民
唐琛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表達「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訴求
Ivy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2

一定要保留 “二次創作” 正是香港文化!!



表達「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Vanessa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2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283)

17/10/2014 18:02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的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猶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

理論上，「安全港」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事實上，「衍生豁免」(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不同組織及學者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

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而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 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 修訂。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 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 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 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香港是國際級自由的城市,絕對的自由是不可失去!強烈反對立法!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提交意見
Randk Lin to: co_consultation, bc_106_13

17/10/2014 18:03

即使以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已經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很多。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也趕不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本人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豁免，。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 1) 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圖片，聲音和影像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 2)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
- 3)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應該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希請接納我的意見，謝謝！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Ca Ca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2

本人欲表達意見如下：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多有36年。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而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1：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2：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3：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本人絕對支持香港每人擁有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這些絕對是人類基本權利，所以本人大力支持「UGC方案」！

香港市民
Lee Sze Nga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cha 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1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此致

許國強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強烈要求政府需要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Becky Y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ecky Yam

17/10/2014 17:41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需要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作出粗暴的打壓。

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擴張至「傳播」，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苛刻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誤墮法網。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極其高，強調其所謂的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張署長所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竟連「嚴肅變詼諧」都視為犯罪，直接把規管的不當手法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在「UGC方案」當中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毫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就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一切都只有他們才能掌握？

若回答是，就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背離公義。

若回答否，那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香港市民

任碧琪



對二次創作意見

Michael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1

我認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謝謝。

Michael Ng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Ka O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1

敬啟者，

本人希望在此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以下意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部份商業利益者傾斜。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商家，不但沒有立法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更主動替版權商家作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這些收費公司低頭，並非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完全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何以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為小部份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容易誤隨法例的陷阱。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如「版權收數佬」的版權持有人。政府所提出草案，完全無法真正保障原創人，本人決不接受。

我認為「UGC方案」可以為創作人及公眾等各方面的利益取得平衡。「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本人希望法例修訂是為了保障市民大眾的權利，並非只是為了保障一小眾版權持有人的自身利益，甚至淪為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本人亦希望市民大眾的各種權利及自由不會被有關修訂侵犯及限制。故此發此電郵，希望當局能夠慎重考慮有關修訂會為市民大眾所帶來的種種影響。

謹啟

Chan Ka 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ni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nie Wong

17/10/2014 17:4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特函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設立，特別是有關二次創作的條例。本人認為二次創作並不等於侵權，實不應立法禁止。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或角色為基礎，再加以發展/發揮，它的引用及改變色彩相當明顯，與侵權——把別人的作品當成是自己的東西，是完全不同性質。

二次創作自古以來，其實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進一步來說，二次創作更可增加人們對原作的興趣，對原作可謂百利而無一害。

加上，過去不少報道均有訪問不同作家、填詞人等對二次創作的看法，其實大多表示不介意，因此本人更不明白立法的意圖及立法的作用。

本人懇請政府聆聽各界聲音，重新審視立法的必要性，並積極考慮撤回草案。

如需本人提供任何資料以作遞交意見書之用，可回覆此電郵或致電98801999聯絡本人。

香港公民
黃嘉欣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反對廿三條意見書
hoi yin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0

本人反對廿三條！！！！

我認為廿三條嚴重影響港人言論自由。今時今日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無論是商業作品，或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根本難以維持合理平衡。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之不滿。我強烈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期望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香港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Ip Hoi Yin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kura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0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

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bearbear0177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0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從三星電郵密件發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扼殺了香港的創意自由
Chan Tomm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au Curt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9

致有關部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只會越來越限制香港人的創作空間。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香港人
劉先生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書面回應
wy y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本人堅決反對政府拒絕對非商業性或非牟利用戶自創內容不給予豁免，即使在2013年的諮詢中，高達97%支持這個豁免方案。這樣一來，只印證政府在這方面根本希望引進“網絡23條”，並且只會做假諮詢的工作。

此外，這草案只為我們帶來五個隱憂。第一，以現時世界各地的版權法例來看，草案條文既守舊又不靈活。它未能讓香港盡量利用版權制度，以強化本地的創意和文化產業。雖然英國最近已引進了許多新的版權豁免，香港的草案就只納入了比英國少一半的豁免。請解釋。如果新的英國法例對當地創意和文化產業帶來極度的優勢，香港的優勢就很可能不足英國的一半。

第二，香港的立法導向實在令人沮喪。在草案裏六個新的版權豁免，政府從早期諮詢開始就不太支持。直到最近，這些豁免被英國採納後，政府的態度才慢慢轉過來。即然想保持世界級地位，又為什麼要被其他國家牽著鼻子走？為何不採納我們的意見引進適切的豁免例如第一段提及的豁免？

第三，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第四，以新法例來幫助版權擁有人對有商業利益的中介者提出訴訟是未可厚非；但若為了保留他們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最後，草案未能體恤現今香港政治環境下的特別需求。無論網民是否涉及政治時事，他們的「二次創作」和其他作品都可以促進香港建立一個有批判性的政治文化。版權擁有人經常提到美國法院的案例，從而顯示版權和言論自由沒有多大的衝突；但他們卻往往不提在美國有較為健全的「公平使用」制度，而這個制度亦對迴避版權和人權的衝突有極大的幫助。這種扼殺網民發聲的態度，最後只會適得其反，令更多人上街表達訴求。根本對於政治生態完全無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ng Wink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只要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但在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而創作者更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因而「被代表」，版權公司就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卻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實例。2014修訂似乎很著意使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務求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較以往放寬的感覺。然而，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根本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其為何物，不免令我覺得政府別有用心，好讓她或執法機關日後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官員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所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令人難以信任。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並須仔細審議，以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鄧穎琪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wok Ev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因這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在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往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姓名: 郭嘉儀
香港永久居民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Kin 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n A

17/10/2014 17:39

對於近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現致函予《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完全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強要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根本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更沒可能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港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必然是別有用心。

港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港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基於以上原因，港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本港的版權條例修訂務必要保障創作空間，才可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港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意不會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港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亦不代表本人。

多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NoNo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

如果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如果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是對公約理解錯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姓名:劉淑嫻



Fw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ang Christine to: citbenq
Cc: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本人今早於10:22寄出意見書至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截止諮詢日期為今天(17/10), 為何回覆「諮詢期已完結, 這電郵地址已停止運作」?! 煩請查證並把本人的意見收納入內! 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是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且不涉及商業運用。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 並不會影響商貿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 更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我認為此法例是政府用作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 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 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回想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的時候, 眾多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民間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卻不獲正面回應。即使政府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 但對於其定義仍未清晰, 加上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修訂版權法, 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不受惡法監管。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CITB CO Consultation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7 October 2014 10:24
Subject: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Tang Christine <christinetk@gmail.com>

(The following reply message is sent automatically by our e-mail system)
This account has been suspended as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ended.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send to citbenq@cedb.gov.hk. Thank yo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由於諮詢期已完結, 這電郵地址已停止運作。如有查詢, 請電郵至citbenq@cedb.gov.hk。謝謝。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y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2

敬啟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請政府好好聆聽市民意見，別硬推不合理惡法。謝謝

香港市民

many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ex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2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是自由的社會,根本不需要定立此法律,作是需要絕對的自由下進行!而且沒有相關的法規作出監控就能夠多度去思考創作!!香港是國際知名的大都會,絕對的自由是不能被惡法取代!強烈反對在香港網絡上創作上作出規範!!!!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Wing H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ong Wing Hong

17/10/2014 17:43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 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 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 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這修訂條例草案扼殺創意工業

REX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vian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3

立法會秘書處,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香港市民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sdkjlsad asdfklj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sdkjlsad asdfklja

17/10/2014 17:43

Dear 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取消免費表演！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Regards

Mr Li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ex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3

你好，關於港府近日諮詢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敬請參詳：

港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一些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實就是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甚至縱容協助他們拿大眾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文化傳播權利被剝削。

草案的用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而「parody」的意義和如何判斷是否「parody」，根本沒有客觀標準。

本人謹此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和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甚大矣。

在近日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看不到有何需要修改版權條例。綜觀各點，此修例實屬百害而無一利。本人懇請港府重視民意，將修訂撤回。

謝謝！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ion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3

敬啟者

本人周倩蕾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不應拒絕豁免二次創作，因會令民間創作大大減少，扼殺香港人創意。

政府可考慮UGC豁免方案，我看過，認為很有見地。全面的豁免二次創作在個人或非商業用途的情況下使用而引起的民事/刑事責任。

謝謝

周倩蕾



意見書

Law Jef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3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是這樣的: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他們回答「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Jimmy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hnson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劉振康 博士 Dr. Lau Chun Hong

2014年10月17日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Vincent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2

敬啟者：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門外。

此致
Vincent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書
Law Jef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2

你好！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是這樣的: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他們回答「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香港市民
羅煥銘



反對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Leean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2

我反對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修訂對創意文化有極大之負面影響，香港之所以為國際大都會其一因素乃基於香港有創意文化自由，形成獨一無二引人入勝的都會。請勿隨便設立草案去扼殺這珍貴的文化，假若因此草案成立而減低香港的吸引力，影響經濟及國際地位，帶來非必要的長遠負面影響，將會是政府的一大負擔，請三思而行。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uKinC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2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失去，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變相壟斷二次創作權利。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做法就實在不公平、不明智。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

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喬堅(先生)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ting ting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2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

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推出
yuen ying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2

致有關部門: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推出, 原因有3點

1.

二創作品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

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 豈會不珍貴呢?

創作者並非因為要賺取金錢而創作, 而是香港人應該享有的二次創作空間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2.

創作人相信原作品非侵權物, 二次創作並不會涉及侵權

每位創作人都會以創作為大前提, 並非以侵權作為創作的目的

每件創作品都有自己的獨特性, 反映香港人的創意和思維, 此乃絕對應該給予空間.

而此條例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因此我強烈反對其之推出

3.

發佈二創作品時在合理情況下引述原作出處和有關資料, 這更加證明第二點的可靠性

創作者會引出原作品的資料, 讓大眾明白到作品的來源

絕對沒有冒充或取替的意思, 而此條例就把創作者的用意嚴重歪曲, 抹殺藝術及創作的自由

二創作品更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所以並無抵觸

反而可以鼓勵香港文化的傳承

此外, 我大力支持「同人方案」及「UGC方案」, 「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 是其修訂方案, 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更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我認為是應該的.

原因是要保障香港動漫同人界, 以免他們因為超過成本而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

盼負責部門認真檢視市民意願及意見, 並緊記政府是為人民服務

市民的意願是絕對應該被尊重及接納, 否則只會令政府公信力開創新低

謝謝

香港市民葉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heung mich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2

版權條例修訂，需要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什麼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不可怕，因為本港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關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致委員會秘書林潔文小姐: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謝謝！

香港市民

余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u Jun' (余俊),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7/10/2014



Re: 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Revised)
Ver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5

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不好意思，請忽略本人於2014年10月17日下午17:09以郵件發出的意見。以下為本人對是次修訂的更新意見：

對於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我是反對賦予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嚴重損害其權益，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又何需「自作多情」地「越俎代庖」呢？

至於第二點是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即是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本人同樣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最後是第三點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即是第39A條，及第241A條，本人反對此等條例，並認為言論自由將會大大減低，甚至會被港府以言入罪，《頭條新聞》長久以來都以惡搞的形式來諷刺時弊，例如改歌、改圖等，不少雜誌和報章都會替一些圖片中的人物設計一些對白，可是在網絡廿三條推出後，這類立場中立的監察節目不再復見。而且，很多的「惡搞」本身是沒有商業性的自娛，進行「惡搞」的人本身沒有因為他們作品的瘋傳而有任何金錢上的得益；其次，「惡搞」有時候又會損害原作的形象，在沒有豁免下，版權使用者與版權所有者商討授權的交易成本將很高。本人認為二次創作屬於合理使用，不應為此而設立法例。

Thanks,

Veronica Choi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Veron

於 2014年10月17日 17:09 寫道：

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以下為本人對是次修訂的意見：

對於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我是反對賦予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嚴重損害其權益，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又何需「自作多情」地「越俎代庖」呢？建議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程序。

至於第二點是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即是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本人同樣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最後是第三點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dy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5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有阻香港言論自由。

Windy cheng ka w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Ju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5

敬啟者：

三個方案都難以接受，市民需要更多創作自由，而非收緊自由。

現在變本加厲，推出三個擾民方案

方案一：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第528章）的相關刑責條文；

香港條例 第528章《版權條例》

第II部 第II分部 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第22條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

(a) 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及

(b) 直接或間接地，

作出該作為，而任何介入作為本身是否侵犯版權則不具關鍵性。

海關對社民連的政治打壓，就是基於以上條例。

因此本人不支持方案一，《版權條例》（第528章）礙阻創作交流，應該取消，而非澄清

方案二：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

參考新加坡政府，利用誹謗訴訟打壓反對黨人士的案例，

「新加坡民主黨、民主黨秘書長徐順全和民主黨中執委、徐順全胞妹徐淑真，遭法院裁定誹謗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總理李顯龍父子，需賠償六十一萬新元（新台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聲明說，民主黨其他六名中央執行委員會成員，曾對李光耀父子提出道歉，但也支付了三十四萬新元（新台幣七百五十六萬元）的名譽賠償給李光耀父子。這項法院裁定，迫使民主黨宣告破產難以運作。

徐順全兄妹並不是新加坡第一個被推向誹謗訴訟進而破產的反對黨領袖，日前辭世的新加坡第一位反對黨國會議員惹耶勒南，也同樣遭李氏父子控告索賠而破產。」

同樣案例，戲仿作品若需付上法律責任，泛民支持者有機會被告至破產。

本人不支持方案二，應該改為豁免任何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起訴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本人不支持，理由如上，應該豁免任何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起訴

謝謝！希望政府還會聽民間的聲音吧！

市民

Yee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Wend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唔單只阻礙二次創作，打壓網民諷刺時弊的創意，還會造成白色恐怖。
因政府可以主動檢控任何制作，分享二次創作嘅人，這是危險及不公平的。
我認為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二次創作作品，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的作品，均可納入完全豁免範圍，毋須負刑責。
香港是文明自由社會，言論自由，創作自由，請維護及尊重香港珍貴的核心價值。

Wong Fung Chu
Oct 17, 2014

由於 avast! 防毒軟體 已開啟防護，所以此封電子郵件將不受病毒及惡意軟體的侵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rol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4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am Wi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4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

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R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Sharon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4

Dear Sir,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writing to object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this bill will greatly restrict the creativity of internet users, making them easier to fall into the 'illegal trap'. This Bill will also place unnecessary restriction on citizens'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which will violate the basic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Therefore, I object the passing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Yours faithfully,

LEUNG SHUI KING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or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prohibited as it may be unlawful.

In addition,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 email(s)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views and opinions of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that may be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Go Green Print Les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rcus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3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根本沒有顧及互聯網生態，官僚主義追不上一日千里的網上平台和文化，這個條例草案，只是相關政策局為省麻煩乾脆逆民意而行，與業界合作弄一個三不像而已。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豁免範圍。其實，也許高高在上的高官們閒時比較少上網，或是根本與社會脫節了，現時網上翻唱歌曲很受歡迎，未聽過原曲的知音人亦特意尋找原曲細聽，從而帶動了宣傳效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在推行此條例草案，請當局三思社會可能帶來的反彈。

Marcus WONG

敬啟者：

本人為是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更慎重指出本人不同意對現行版權條例適用於網上的表達部份做出更改，希望維持原本狀態。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

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

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望本文能充足表達本人立場和關注。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Phoebe K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5

敬啟者,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此致,

Phoebe Ko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邦..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5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小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im Ts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7

局長你好，

我反對立法。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不對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請不要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反對

Sally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6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hx & Rgds,
Sally yeung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ro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rol

17/10/2014 17:46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並不同意有關部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新修訂的內容，因為此等條例嚴重扼殺二次創作和言論自由的空間。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版權持有人的利益。但若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則在此方法下，本人並不感受到政府對版權持有人的尊重，亦因而令人懷疑政府此等做法的目的。本人深信政府的原意是維護版權持有人的利益，既是如此，本人建議政府必須得到版權持有人所提出的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提出刑事檢控。

此外，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新修訂的內容中，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並不能獲得版權條例的豁免。誠然，戲仿作品是建基於原作品之上的二次創作，有機會損害原作者的利益。但香港並不是一個以農業/工業為主的國家，創意正是香港人在國際間最有價值和競爭力的其中一個要素。因此，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扼殺了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的存在空間。為維護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及維持香港在創意上的競爭力，本人建議諷刺性的「戲仿作品」/二次創作作品在非牟利的用途及已列明原創作品的出處之下，並不涉及侵權的檢控。而除了版權持有人/原創者主動追究並成功作出舉證，證明懷疑的侵權人士藉著二次創作進行牟利行為，同時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才可作出侵權指控。

本人懇請閣下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中，在版權持有人的權益、二次創作及言論自由的空間之中找到平衡點。

此致

順祝

安祺

市民

曾東婷 敬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意見書

PauL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6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好大的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且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早前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

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才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少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uwi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6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決不能閉門造車。

應以更長時間採納民間建議，保障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如將侵權定義由「distribution」擴張至「communication」，只有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首先，而且有關豁免的定義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更有機會令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第二，條例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及自由，並且扼殺人們的創作意念，從古至今創作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所有的新發展及科技進步亦沿於有創作空間的存在，假如沒有空間給予創作，只會令整個社會的進步發展緩慢。最於亦只會破壞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夢之神 巴哈姆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時對於「傳播」的豁免實在過於不足夠，因為基於現在互聯網上搜尋和散佈的便利性和速度，「傳播」這個行為基本上等同於互聯網上的所有行為，而且基於對於「傳播」一詞的豁免和解釋非常不足，因此這修訂很容易把所有原本對原作者毫無影響甚至有利的傳播和創作基於原作者的誤判而導致遺返修訂後的法律條例，引致雙輸的局面，反而扼殺了創作，這是版權界曾經經歷過但沒有吸取任何教訓的事實。

因此由於修訂對於豁免的過於局限的關係本人相信這條訂對於現在已經身受重傷的創作業界而言這是弊多於利，最低限度也要正視「衍生豁免」(UGC)所帶來的好處且加入修訂才會對所有創作者和市民提供基本的保障以及不會扼殺創作。

另外以 未能預知的科技 作為理由把「傳播」納入版權法實屬荒謬，10年前很多人也不會想像到手機代替電腦而且可以在任何地方高速上網，但現在卻是常識，因此沒有人能夠預知五年後或十年後的會變成怎樣，更勿論以此作為動機和藉口來修訂會影響所有人的法律條文，因此本修文的條訂從一開始就沒有理由和道理可言，因此再重申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david ho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書
Fanny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nny Cheung

17/10/2014 17:46

敬啟者:

本人覺得《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本人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本人懇請草案可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因這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uwi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6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決不能閉門造車。

應以更長時間採納民間建議，保障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如將侵權定義由「distribution」擴張至「communication」，只有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首先，而且有關豁免的定義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更有機會令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第二，條例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及自由，並且扼殺人們的創作意念，從古至今創作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所有的新發展及科技進步亦沿於有創作空間的存在，假如沒有空間給予創作，只會令整個社會的進步發展緩慢。最於亦只會破壞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王曉穎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Sherman Chan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sherman008

17/10/2014 17:47

Dear sir/madam,

見附件。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1. 條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2. 扼殺創作空間,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3. 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條例一旦落實,勢成「網絡23條」,會阻礙言論自由。
4. 擔心將來政府以條例作藉口,打擊反政府的言論。條例變相將《基本法》23條分拆上市,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藉此打壓言論自由,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製造「白色恐怖」,絕對不可接受。

建議豁免二次創作或引入合理使用,例如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條例仍有漏洞,未能令公眾釋疑,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要求政府撤回草案,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sherman chan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如此低落的時候，實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封殺，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的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之意見書
Jack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7

敬啟者：

本人 鄭水金 CHENG Siu Kam Jack 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此修訂會嚴重阻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本地創意創作。而且，政府或警方更可以擴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地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進而以言入罪、打壓異見、鏟除異己。尤對從事創作人士有極嚴重影響，極度限制其創作題材及範圍，更扼殺了廣大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此致

鄭水金 CHENG Siu Kam Jack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qua leekf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7

致各委員: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

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相關系統之管理人），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

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更有可能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強迫服務提供者出賣其良心及中立位置，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本來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路私隱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現修正的法例相關部份對所有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或惡意濫用者的防線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絕對真確，不能說謊，否則以刑事罪定罪，就如一般誹謗案例相近，但實際上卻缺乏完善的監察和制衡手段。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基本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此法例之修訂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會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現時也是往後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正切合香港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極為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Public Use)的例子早已經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Thanks and Regards,

Aqua Lee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Fonzie F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7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rie Y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7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

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 Tin Ch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9

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將會收窄市民的創作自由和言論表達自由。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利益極端傾斜向版權持有人，而責任就加諸在二次創作人或網民這一邊，彷彿就是假設：如果不好好監管二次創作人或網民這一邊，就會有侵權和犯法事件出現。這修訂條例草案裡潛在的意識形態，實在有違客觀事實。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rnold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9

敬啟者：

本人就貴部門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其中必須指出，草案中新增安全港的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嚴重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本人認為應以「通知」機制取代，疑點歸於被告，以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薪低糊口的創作人。

縱觀所提之修訂，實在是向商家利益一個嚴重傾斜。這產生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嚴重限制市民大眾自由的表達方式，更是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本人認為香港如此修例乃開倒車，違反新媒體時代趨勢，令許多創意被扼殺，失去應有的表達權利，完全使之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猶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屯地圈地霸佔。

眼見2014的修訂漏洞百出，我們還能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本人認為，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之方向進行豁免，乃可行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其實這方案屬保守，畢竟國際社會上商業用的二次創作，常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但為大局着想，只好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

若連以上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人民不能再信任政府會鼓勵創意，建港利民。

敬請緊慎行事！

Arnold Chow
ECOM & ICOM Concern Group

--

Arnol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nsign HK Corporate - Terri Ng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8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草案中所涉及的二次創作, 當中一些部份如翻譯、改編等屬版權擁有者的專利, 這是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據為己有, 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被蠶蝕。草案中新增的安全港規定, 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 未審先判, 危害創作自由。故此, 我反對「通知與移除」機制, 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 保護創作人。我認同「UGC方案」, 向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請詳細考慮本人意見, 謝謝。

Terri Ngai

All transactions are subject to the Company's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copies available on request), which in certain cases exclude or limit the Company's liability.



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 意見書
KaLa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8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不合理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着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不同，兩者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是人人皆知。《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者類似的標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是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C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6

致：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完完全全扼殺香港人創意！香港人在世界能佔一席位，在於我哋嘅想法相對少框框，思想自由！所以經常有鬼主意！這是香港人的優勢！這條版權條例之出現，大大限制了港人思想創作自由，將香港人優勢縮到最少！所以我嚴重反對該法例！

此致

Law Kwok Ching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未命名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
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
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
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
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
及引用作品，
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我認為現在草案的豁免範圍，
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
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
最基本保障。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
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eung Mom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eung Momo

17/10/2014 17: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版權豁免開放有利於創意工業，市民可發揮創意，對社會多元發展有利。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現有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發展。

如果不是營商賺錢，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或非商業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書面意見: 網絡23條

Grace Cho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0

反對:

原因如下: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Oscar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0

你好.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我極反對此條例！請留意以下的因由：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

張錦輝此人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十分可悲。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嚴重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

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首先：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其次：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最後但不是最終：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

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綜合以上本見解，懇請委員會認罪及悔改，重拾良知。

祝

早日康服

趙學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ui Ki Ida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及自由被蠶蝕。世界各地亦有人進行二次創作，亦不違法，為何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都市，在思想上仍只偏袒版權人利益，不肯包容別人使用作品呢？要知道分享亦是創作的一部分，極具創意的「二次創作」被視為觸犯法例，豈不是有違《版權條例》鼓勵創意，保護創作人的初衷？如果諷刺權貴時弊的惡搞作品今後絕迹，豈不是打壓言論自由？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又應怎樣去界定？

二次創作是香港的瑰寶，非常珍貴，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但要保障二次創作是要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而不是向商業利益者低頭。民間二次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

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要人付鉅額向他們買，就是他們的目的。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icky Shu Hu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

本人極力反對此條例，原因如下：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為保此於香港這城市基本權利，加上此條例有極大的灰色地帶，有機會導致有人以政治傾向執法，故本人反對此法案。

香港出生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黃書鴻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driana, Hei Chun NG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1

以下是本人對法案的意見。

如與其他人仕意見書類同純屬巧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

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MGB Janic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1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更重要的是我以為修訂會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這是我們不想見到的。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可用透過向海關投訴，變相是用納稅人的金錢，去達到他們的商業利益，而且此做法可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現時版權人試過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主要是由於成本問題，以及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倘若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機會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這樣的話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就會消失。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然有漏洞。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ssic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essica wong

17/10/2014 17:51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best regard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oiwan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1

長期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秀，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關於UGC方案之我見

Bonni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onnie wong

17/10/2014 17:51

致有關部門: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但是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有利於某幾個創意工業，而且是對整個社會及推動文化發展。只要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有關的創意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文化人材。版權持有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亦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也應以確實的法例保障民間的創意工業，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實在有欠公平。無可否認，網路供應商和其他中介者從中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不牟利的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不失為一個雙贏的局面！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想扼殺大眾的創意及言論自由？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黃小姐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是自由的社會,根本不需要定立此法律,作是需要絕對的自由下進行!
強烈反對在香港網絡上創作上作出規範!!!!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 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 修訂。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 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 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你好：

本人對於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1.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 這個修訂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3.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

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敬啟

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igi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和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社會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Regards,
Gigi La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k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k cheng

17/10/2014 17:52

我極度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阻礙香港的言語自由及創作。香港是一個多元，而又具備言論自由的地方，如實施此例，政府、警察便可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對所有創作工作者實在太不公平，因此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鄭美琪

意見書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u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因為

- 1) 禁制二次/戲仿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
- 2) 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令市民擔憂和不安。
- 3) 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不能令市民信服。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過，所以現在也不能寫——如果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才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果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不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音樂創作人而不是「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絕對不能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這才是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Best regards,
Alun



Reply
ka lo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long chan

17/10/2014 17:5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Best,
Concerned Citizen R.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tephen L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尋常不過的事情。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只要其二次創作並不作商業用途。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Stephen L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oyo Kam to: bc_106_13, co_consultation

17/10/2014 17:53

敬啟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Yiu
2014/10/17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Mario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rio Chan

17/10/2014 17:53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二次創作者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

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個人認為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便保障有版權者最大的利益。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en Kwan C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2

Dear sir,

我本人覺得網絡廿三條法例不應落實，因為香港是個言論自由既地方，不應打壓網絡或二次創作，應該使香港人的二次創作成為港人的驕傲，成為本土特色文化之一。

本人認為有版權法例修訂對二次創作之修例有所偏頗，希望版權法例修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e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有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嗰個...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以「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我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mmy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4

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 Yan Ch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o Yan Chu

17/10/2014 17:54

本人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基於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若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會做成權力壟斷, 會催他官商勾結, 促成公民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被剝奪

法例通過, 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的權力, 以言入罪藝術創作者, 會令人害怕而噤聲, 窒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也妨礙藝術發展, 更影響文藝市場的競爭, 也剝削社會人士在網上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政府應確保我公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不容用法例剝奪!

朱祖仁 謹上



藍澤洛基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4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dwin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4

致政府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很多團體已表明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如果政府是有足夠的認受性，本人還會相信這條例可以保障市民的利益，但如今以689為首的特區政府做事不擇手段，歪理連篇，本人只會想到689只會用這條例進行閹割創作，阻嚇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更會作為他日便於執法和起訴等剷除異己的手段。因此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Opinion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4

Dear Sir/Madam,

I herewith submit my opinion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is proposal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would result in HK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would like to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Edwin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ami t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gami te

17/10/2014 17:54

致政府人員：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

「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

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iki 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uiki hung

17/10/2014 17:57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廣告界從業員, 有關之條例將會對大大限制業界的創作自由。

對於香港這個多元化的媒體空間非常不利!

此條件不但漠視創作人權益, 更加進一步剝奪二次創作人的生計, 望港府慎思遠行!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孔瑞琪謹啟

17/10/2014



2014 條例草案
vandangan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vandangan

17/10/2014 17:57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有著深遠實厚的本土文化，條例內容全面遍倚中國人民的文化資格，而忽略与香港本土文化的共融，這必定做成更多商業上或生活上人与人之間的矛盾和糾紛，整個社會機制運行上也必出現更錯漏和頓塞的。

請聽聽。。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 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而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 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因此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 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y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oy Ho

17/10/2014 17:55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To Tsz Ch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Below is my opinion.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hanks,

To Tsz Chun



反對廿三條意見書

athena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那麼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可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From Cheng Man Yu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首先本人想強調當局對今次所修訂的範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但卻不作出全面諮詢，這樣做只會令問題變得越來越多。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不同民間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或者漏洞，當中的問題會直接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委員會竟沒有正面處理，這未免受人不全面考慮相關條例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即使政府未來日子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 4 個不同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另外，《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類似的準則去計量。本人建議當局應對版權收費組織監察委員會，並由市民及政府組織作出相應的渠道去聽取市民意見。盡量杜絕任何有可能被版權商家操控的途徑。這個監察委員會的成立的目的是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對於有部份立心不良的商人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條對自己有利益的條款，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

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ellojessicat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8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Lo siu yu Agn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8

我反對網絡廿三，原因是政府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Cover唱歌、同人誌、舊曲新詞、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能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同時，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政府要還聲於民。

市民

Agnes Lo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ching Winni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7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

此致

劉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7

我反對草案，因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

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
黎小姐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個人意見書
wong m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7

本人反對此修訂議案,原因如下:

現有的版權條例早已賦予版權持有人經由民事途徑對侵權行為提出控訴，對所有創作人已有足夠保障。因此是次修訂，將民事變成刑事，實際上並非為保障創作人或版權持有人，反而扼殺言論及創作自由。

澳洲和歐洲多數國家都明文容許以諷刺形式使用版權物品作二次創作，而北歐國家和美國做法相似，以不同程度的法定「公平使用」原則，保障以諷刺形式取用版權物品的權利。

同時，在不同媒體上，二次創作或「惡搞」並不鮮見，例如: 普普教父Andy Warhol的名人肖像畫，荷里活電影(Scary Movie)等，均可歸為使用版權物品作二次創作。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young tat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7

(revised caption as above, sorry for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Further opinion as below: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Best regards,

Tata young

敬啟者：香港特別行政區邀請市民對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作諮詢之用。有見及此，本人欲表達自己想法，希望政府能對訴求有實質而令人滿意的回應。

就有關修訂條例，本人並不同意此修訂條例方案。香港是一個以自由、開放見稱的國際城市，市民因享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而感到光榮。但此方案猶如對言論自由及二次創作，作進一步的限制、束縛，明顯是想收回市民原來擁有的權利，往後亦令市民容易墮入法律的陷阱，以致人心惶惶。此等具有威脅性的條例，完全破壞香港的形象和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信心。政府一向施政的方針是以香港利益和以民為本為首要任務。若將此方案通過，無疑是自打嘴巴，更是香港的一大倒退。

本人認為現有的版權條例已足夠保護到創作者及有關商品，無需再畫蛇添足。創意工業並非只是原創者對產品的創作，也包括二次創作。如此實施多餘的修訂，直接扼殺了創意工業，損害香港多元化的發展。

最後，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別再倒行逆施。若強行推出此方案，只換來民怨沸騰、民不聊生的結局。

此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香港市民

崔以文 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Wong Agn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9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你們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不全面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所以，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廢話了。

Agnes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Tim M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會很難分辨二次創作是否侵犯版權，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故二次創作亦不會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二次創作是一個改良，正是配合其他人的創意，把創作再創作。一次創作的利益也不一定會受二次創作影響，所以不能以一次創作的利益受影響而蓋過香港人的表達自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e Tamm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8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扼殺市民二次創作空間。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集團，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對版權修訂草案的意見

Mark L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8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只是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而且，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灰色地帶）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機會不惜工本地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 6041；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 65292；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 4；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 773；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Lui Kin Cheung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icol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8

TO WHOM IT MAY CONCER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過份，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在此，本人在此反對此俗稱為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ANKS,
NICOL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多有36年。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i Ju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8

我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聲明

反對「網絡廿三條」立法

『惡搞無罪 創作有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此草案稱為「網絡廿三條」的惡法。規管範圍擴至利用任何電子媒介向公眾傳播未經授權作品，即網上公開傳播已屬侵權犯法管。除商業用途外，如果執法人員能證明侵權者作品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以分享方式發佈此類物品的網民極可能負上刑事責任。即修訂條例一經通過，政府可直接跳過版權持有人向涉嫌侵權人士作刑事檢控。其實現有的版權條例早已賦予版權持有人經由民事途徑對侵權行為提出控訴，對所有創作人已有足夠保障。因此是次修訂，將民事變成刑事，實際上並非為保障創作人或版權持有人，而是為「別有用心」的人提供多一條途徑去「剝奪自由」，加強對港人的思想進行箝制。以「版權」之名扼殺言論、創作自由挪用、戲仿、在既定物件上重組，打開新的意義，是一種非常普及的創作手法，社交網絡的興起，亦促進了網民分享及發佈「惡搞」圖片及影像。澳洲和歐洲多數國家都明文容許以諷刺形式使用版權物品作二次創作，而北歐國家和美國做法相似，以不同程度的法定「公平使用」原則，保障以諷刺形式取用版權物品的權利。同時，在不同媒體上，二次創作或「惡搞」並不鮮見，例如：普普教父Andy Warhol的名人肖像畫，荷里活電影(Scary Movie)等，均可歸為使用版權物品作二次創作。而香港著名的作家-金庸，其作品<連城訣>亦有人認為情節頗類大仲馬的<基督山恩仇記>及愛倫坡的<黑貓>。此惡法一旦通過，查大俠亦可能面臨刑事檢控，可見此法之荒謬。警剔廿三條分拆上市，維護言論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2指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我們認為「網絡廿三條」已侵犯了上述權利，「網絡廿三條」只是一個開始，而不是一個終結，接著而來的箝制必會層出不窮，直到所有不同的聲音都被和諧為止。政府應重新研究版權持有人與創作自由的利益平衡，例如推動創作共享(Creative Commons)使版權物品以持有人所提供的授權方式下，確保其在作為其他人二次創作及共享的基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謂「現行條例中不屬侵權的二次創作，修例後亦不構成侵權」乃混淆視聽，因修訂通過後，即使對侵權作品的界定無異，修訂後政府可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檢控，變相降低了刑事檢控的門檻，令創作人容易墮入刑網，營造白色恐怖。而且當局拒絕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刑責，只表示於立法後再諮詢公眾，更是故作姿態。故此，我反對「網絡廿三條」立法，捍衛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8

本身為香港一所設計公司之平面設計師，對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意見：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希望當局嚴正考慮立法後對創作業帶來的不良後果，並取消該「以言入罪」的法例，保障香港成為一個自由自主的都市。

香港市民/平面設計師

Lau kai lee denice

2014-10-17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ki yuk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8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

「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

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

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

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

此致

卓小姐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香港是國際級自由的城市，絕對的自由是不可失去！強烈反對立法！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立法會CB(4)131/14-15(4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13)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Nancy Y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bluepoem7@gmail.com"

Please respond to Nancy Yau

17/10/2014 18:00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是用來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等的公眾利益. 政府想以創作內容來劃分豁免範圍, 豁免某些合理使用, 其實是限制了自由創作, 違反資訊多元化.

另, 原本的版權法已經傾斜於某些商業利益者.

政府提究的公平處理, 範圍只是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那麼其他呢?? 對其他的創作不公平.

B. regards,
提出意見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au pen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需要保護創作人權益，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

大家都知道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因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所以政府今天更需要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最後，建議政府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奸商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PENNY L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Roy Hiu-yeung Chan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roy.h.y.chan

17/10/2014 17:59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自由，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Roy



有關版權法例的修訂法案意見
wai lap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9

To: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於所有版權法例的修訂法案,我地市民都有有不如睇法,我覺得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因為二次創作可以激發新Idea產生,如果有二次創作權利,科學和文明等都會倒退。但是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係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香港可以有言論自由,但為什麼網上要限制網上二次創作的自由呢??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我覺得已經有足夠保護去保障版權商家的權利,例如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版權商家不單可以保障自己的權利,更可以避免因為盜版而打擊收入。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Frederic Che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c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9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Jerom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日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Jeromy-Yu Chan, Jerry 敬上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on ti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2

我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因為

- 1) 禁止二次/戲仿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減弱香港對創作的領先優勢。
- 2) 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左右公平,公開的意見表達,這令市民擔憂和不安,亦間接製造了不友善環境,削弱香港以自由言論的絕對佔優的國際地位。
- 3) 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不能令市民信服。有監近期多個民調顯示,政府往往失信於人民,監控能力受到質疑,能否適當執行法律能力確實不能服眾。

所以本人絕對反對政府現在提出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本人ID Card：

Ada WONG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二次創作之限制。
Jessica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二次創作之限制。

網路上有不同之舊歌曲或新文章或詞，不只有用作諷刺時弊，還有些是抒發感受，有一些只是文學性質之創作，這些都應容許有創作自由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以上所見, 希望政府能好好考慮~~



網絡23條

NonG ls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22)

17/10/2014 18:02

您好,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點。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香港的文化有利。只要市民有足夠空間去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可以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一點，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馮先生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有機會以言入罪。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作為一國際都市，素來創意方面亦令全球各地讚嘆，尤其近年網路日益發達，網上創作大爆炸令世界各地資訊變得更有生命力，然而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實質上會嚴重打擊香港創作自由，影響香港人在思維發揮上的發展，逐漸不但令下一代、下下一代在創作上更受到制肘，更令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越趨遜色。

政府曾指出「二次創作」難定實質涵蓋範圍，產生不明確的因素下會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但不同於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惡意抄襲，「二次創作」這個詞彙在學術界中有清晰的定義。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有關草案條文將導致利益嚴重傾斜商界利益，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此舉既不符合資訊爆炸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巨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而現有的條文在保障香港創作人利益上已經相當足夠，我認為沒有必要刻意作出變動。


CHANG KIN L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Nico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ico Lai

17/10/2014 18:04

我反對草案，因為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賴小姐上



意見

himcm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4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26)

17/10/2014 18:04

我認為潛在市場價值是不切實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我是強烈反對的。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而不是製造大量控告創作人的渠道。

香港永久性居民 Chau Man Him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ching winni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27)

17/10/2014 18:04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

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

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此致

孫小姐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ng Cho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3

我十分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oi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諮詢
fran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4

致有關人士: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版權條例》),原因如下:

首先,市民二創動輒得咎-《版權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小說等作品-建議重新演唱原創作曲並上載,而沒諷刺效果或非討論時事等,或將小說翻譯或改編為電影並上載,都不屬豁免範圍,這樣對市民太多限制。改編和抄襲也不是一樣的,其實重新演繹原創作品有機會令原創作品反而受到更多關注。

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行為在香港由來已久,亦一直深受市民歡迎,也看得出香港人的幽默感,反諷的方式也可以在苦中作樂,帶出正能量,更是推動著香港創意工業的一大動力,但《版權條例》一旦通過,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改編、模仿、等而令版權擁有人認定為違反《版權條例》,除了是官司,更會加促社會分化,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發展,甚至導致傳播界、報章雜誌界、廣播界、藝術界、廣告界等萎靡不振,直接影響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影響本土民生經濟。

損害香港核心價值-版權擁有人因原作所衍生的既得利益固然重要,但絕不應凌駕於表達及言論自由所賦予大眾的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權利,否則,香港作為一個自由而文明社會的核心價值將會蕩然無存。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發展的社會,創作不應該被限制,創新和創作代表著人類的進步。

容易淪為政治打壓手段-現在民間運動四起,本人強烈懷疑當局是否有就《版權條例》草案立法而有足夠宣傳讓公眾進行諮詢,當社會對《版權條例》仍未凝聚到一個貫徹的共息,如果現時草率立法,難免令人懷疑當局暗渡陳倉,借政治契機以通過政府希望通過的法例。

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豁免-《版權條例》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嚴重危害創作自由,令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惶惶不可終日,動輒得咎。

本人對《版權條例》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豁免應包括更多項目-本人歡迎有些項目版權可獲公平處理豁免,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的作品,全都納入版權豁免。而非初步豁免-項目仍須符合公平處理原則,才完全真正獲豁免《版權條例》。但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但搞笑卻是依據司法人員的主觀準則來釐定,因此草案中公平處理的定義含糊不清,自相矛盾,所謂公平處理豁免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此外,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本人強烈表示應對所有涉及二次創作的行為一律豁免,否則香港一直以來所建立的創意文化形象將會受到嚴重剝削。

需負刑責不合理-把所謂的侵權行為刑事化只會破壞一直以來原創人與二創人之間的利益平衡,縱使侵權行為會導致版權擁有人利益上的損失,這極其量是民事訴訟的範疇,絕不應涉及刑事責任。此外,版權擁有人應擁有最終之起訴決定權,而非執法或司法機關主動起訴,若版權擁有人認為涉及侵權行為,可從民事訴訟起訴侵權者,當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刑事起訴的說法根本是站不住腳。

本來姓名: Fran Hung

聯絡電郵:

有關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本人發現討論部份都是把責任放到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身上，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從這個層面而言，是前設了不管制、監控所有民間使用者就必定會侵權和違法，而道理亦大多偏向版權持有人，亦前設對方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但實際層面而言，這只一種變相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的自我審查機制，推而廣之，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種行徑和立法動機，已經偏離普通法中 rule of law 的原則，並同時逼迫服務提供者不去面對公義，甚至阻止其彰顯。特別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這種不以公義為立法基礎的條例，實在是有違所有在香港這個行使普通法地區的根基。

再者，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人，應是樂於出賣網上私隱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從而，這種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人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操作上，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但相對地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並不用很充份。這種寬鬆的舉報制度，是很容易被濫用，大量機會主義者會胡亂舉報，使得二次創作作品就容易會消失，其致二次創作品再向後舉報三次四次創作品，做成制度負擔。

縱觀以上，香港的內在（使用者和二次創作人）和外在（對胡亂舉報所帶來的巨大負擔）還未處於合理時間去進行立法。同時有關草案亦未有合理地平衡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權利，亦未有保障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資料的方法。所以希望貴委員會採納以上意見以否決有關草案。

有鑑於近年興起二次創作，內容多數是借此表達市民對政府、社會的不滿。香港作為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立此例似乎有收窄市民言論空間之嫌。香港市民創作力驚人，潛力無限，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加以利用，而不是倒行逆施！二次創作其實純為創作的一種，旨在表達作者的意見，或是提供免費娛樂給大眾市民，就好像家傳戶曉的<歡樂今宵>、<福祿壽>等，又或是個人名義的棟篤笑，都是透過戲仿形式去表現。雖然戲仿定義有豁免的情況，但因是比較個人及主觀的，所以很難去界定，也由於這個原因，很容易使政府或執行機關濫用此一條例。

另外，我亦有網上參考其他市民的意見，覺得政府於立例前應該慎重考慮，在此請容許我將有關意見引述如下：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基於上述原因，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藍焯恒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17Oct2014

二次創作者經常把其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敬啟者：

本人欲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人認為有關條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此舉除跟不上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此舉無異是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 因世界各地開始已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或是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自古已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清晰、合理而具透明度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須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加以懲處。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法律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aine Ho



本人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本人極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破壞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

CW Cho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Hei Po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 Hei Poon

17/10/2014 18:06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該條例間接打壓香港人言論自由, 創作自由。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在一國兩制及五十年不變的大前題下, 香港人的自由不能被剝削。

此外,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都市, 各行各業百花齊放, 包括創意工業, 該條例會埋沒一班香港的創作及設計專才, 會令創意工業在香港逐漸消失, 令一班有創意及有誠意去創作的香港人失業。

除此之外, 香港人的快樂指數在全世界的平均線下, 二次創作能為香港人工餘時提供樂趣。在繁忙的大都市裡生活, 很容易就會積蓄了壓力及負能量, 二次創作能為香港人減壓及釋放負能量。若該條例通過, 香港人定必壓力爆煲。

就以上三個原因,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OSCAR敬上



反對設立版權條例
kt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38)

17/10/2014 18:06

本人陳小姐極度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其豁免定義空泛，誰定斷市場或價值的影響？這樣會令創作者不知何時會踩界，踩中"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對所有創作工作者實在太不公平！

而且此修訂會完全抹殺了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因此修定絕對不可通過！！

陳小姐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他們，那麼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現在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但是，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個人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轉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重發(怕你們收不到)

HEI TUNG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h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6

Cc:

Please respond to HEI TUNG CHOI

HEI TUNG CHOI <

>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6:02 PM 寫道:

絕對不認同此條例的新修訂，因修訂後會扼殺了香港人的二次創作，香港人之二次創作亦是屬於香港的保貴的資源，而該資源亦可產生就業及令香港變得充滿更多特色，甚至該版權實質沒被佔用。

choi hei tung

17-10-2014



Opinion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lvin K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6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opposed to the establishment i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heavily skewed towards businessmen's interests, ignoring the cultural responsibility of copyright law. This will severely limit public expression and creative exploitation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especially the rights of derivative creations. Derivative creations reflec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public space.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draft, the network platform suspected infringing copyright needs to remove the allegedly infringing material, well before sentenced or without trial. This provision endangers the freedom of creativity. Therefore, I opposed to the use of "notice and take-down" mechanism.

In brief, I am against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that impose restrictions to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creative freedom.

KWAN Chi Ming

Comments on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Edwi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4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42)

General Comments

I object to the 2014 Bill because, after read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 found that the implied objective of the whole proposed amendment has not changed since 2011. It remains at ensuring the interest of copyright owners to be protected. This is flawed because, while the interest of copyright owners is important,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should not be undermined. Increasing protection to the copyright comes at the expense of the rights of general public, and this would suppress, inter-alia,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come inequality may also be intensified because, the copyright owners, especially those who are resourceful in making litigations, would take advantage of the proposed Bill to boost their financial interest while sacrificing the right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enjoy the works in a way they should be having. In the long term, it is also doubtful if such proposed Bill would encourage creativity a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creation is very common and is a very vital source of creativity. The proposed Bill would only provide privilege to the resourceful primary copyright owners without enhancing the overall creative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Also, I wonder if it is the right time to make any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 given a lot of issues are still unsolved and there is a lack of consensus in the general public, in particular on user-generated content, secondary creation of works, parody and so on. If there is still no consensus locally and even in international law, it casts doubt on whether the proposed Bill is just for political reasons.

Regarding the key proposals in the proposed Bill,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Communication Right

The restriction on communication right under the proposed Bill would be too broad and may create potential manipulation. There ought to be a reason for not having a technological-neutral communication right as we would never know what the future technological enhancement would be, and some technological communications may not necessarily be harmful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or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may be jeopardized if such communication right is deprived. Thus, instead of having a technological-neutral communication right, I propose adding additional provisions covering the recent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This would ensure the interest of copyright owners be protected while minimizing the chance of manipulation. Also, the legislation should never encourage copyright owners to take actions against some online activities such as parodies since these are of interest to the general public.

Criminal liability

I do not see the point of having criminal sanctions for unauthorized use of communication rights. Just like many issues in the law of tort, not all breaches of legislation should be criminal. Unauthorized use of communication rights would only cause economic consequences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so it should never be criminal, especially because a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 of the copyright owne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has to be maintained.

Also,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ts w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decide on the actions agains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an the copyright owners themselves. Thus, civil litigation is deemed sufficient. If the copyright owners are not in the view of taking actions, it would be a waste of public resources to perform criminal sanctions.

Besides, the term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affect prejudicially the copyright owners" is too broad. If the unauthorized communication of copyright is not for the profit, I cast doubt on whether sanctions are needed as the users may communicate the copyright for the interest of general public, be unintentional, be ignorance of law, and so on.

Also, some communication copyright, though not strictly authorized, may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original work piece. For instance, if a song of romance is altered into a song of horror, such secondary creation, though may affect prejudicially the copyright owners, is not directly infringing the copyright, as the impression of the work has been changed.

I have to stress that, neither the police nor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a sanction should be sought or not for unauthorized use communication right. I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whatever reasons, decides not to impose civil charges, it would be ridiculous for criminal sanctions to be made. If the copyright owner decides to impose civil charges, criminal sanctions are not necessary.

Revised and new copyright exceptions

More exceptions are welcome. However, for media shifting, the exception should cover all areas in addition to sound recordings, as it is very common for the public to make additional copy of work in formats other than sound so such exceptions are of interest to the general public.

New fair dealing exceptions

I strongly support the proposed Bill to provide statutory exemptions to parody, satire, caricature, pastiche and any other secondary creation of work. The exemptions should be general, and any exemption list in the legislation should be non-exhaustive. Ambigu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is never an excuse for not adding the exemption as it is beneficiary to the general public. Instead, the Bill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done at all without everything crystalized in the first place.

Safe Harbour

This idea is welcomed.

Civil Liability

The term "unreasonable conduct" is too broad and it may cover many grey areas which would be subject to manipulation. The alleged infringer may be threatened for civil action merely because the copyright owners think that the conduct is unreasonable while in fact, it may not be the case. Also, trivial economic damage may render civil action uneconomical and can be us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s for "face". On the other hand, likelihood of widespread circulation is sometimes beyond the alleged infringer's expectation and control. Thus, I strongly oppose the suggestion for adding these two factors when assessing damage.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I support the idea of UGC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exemption for non-profit making or non-trading purpose given that it is of great interest to the general public. Again, the objective of amending the legislation should not overly focus on the right of copyright owners. I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Act exists, there is no reason for HK not to follow. If the legislator is of the view that there is ambiguity, the whole amendment should be postponed up until everything is crystal clear to avoid cherry picking of legislation amendment for the favour of the copyright owners. After all, UGC should be another piece of creation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like the work of the copyright owners themselves as there are additional inputs or alternation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akar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akarai

17/10/2014 18:07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方法，就是二次創作作品，但是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或會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亦都扼殺創作人的創作空間及表達言論的自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不夠全面。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用途，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直接競爭，那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rystal L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rystal Luk

17/10/2014 18:08

言論、創作自由衍生出來的創意，是我身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最引以為傲的價值和權利，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除了阻礙言論自由及扼殺創意，法例賦予了警察及政府過多的權力，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同時給予律政沉重壓力去處理這些不合理的罪名。鄰近國家例如台灣、新加坡、韓國、泰國等本土都有具創意及富競爭性的產品，我分別到過泰國及台灣，也特別看到些具民間的二次創作電影／新聞海報的景點。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本著為了香港持續地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具創作自由及競爭性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而且萬萬不能閉門造車，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Crystal Luk



本人認為《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大規模、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如盜版影碟，而並非個別市民的二次創作。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

「二次創作」是指明顯地、刻意地，以某一或某些作品為焦點，將它重新演繹出別的意義，瓦解原來的脈絡系統，以創出新的意義，甚至顛覆原作的含意，帶出更深層意義，並非抄襲現存作品，也不是剽竊抄襲別人的創意當成自己的作品。並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及「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相反「二次創作」跟真正的盜版侵權分別非常清晰。因此本人認為《版權條例》必需明文保障二次創作，以免在新例下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窒礙創作和表達空間。

另外本人亦建議參考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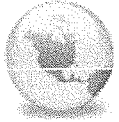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政府口說支持文化創作，二次創作也是文化創作一部份，但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完全是以語言偽術欺騙公眾對條例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擁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強搶?

Isabella Leung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

17/10/2014 18: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作品是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不禁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如政府濫用此條例, 滋擾二次創作人,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 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 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 未審先判, 危害創作自由。為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 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遞交版權修訂條例意見
Wing Lum Amy L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49)

17/10/2014 18:07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修訂Cap5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同時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由梁振英上任至今，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每況越下有減無增，不應以修訂版權條例再進一步激起民憤。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警察不執法公允成疑、黑社會橫行、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相繼下台辭職。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政府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政治任務。創意是現今世代每個國家皆支持及成為發展趨向，若修訂條例時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度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加上執法者的立場觀點主/客觀態度成疑，難以判斷政府是否以法例包裝實際對異見者作出政治檢控以達減聲。香港作為國際成熟及大城市，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應同時加入人權考慮。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所以與本修訂條例內容有衝突。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所謂商業和經濟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因此，本人反對修訂本條例。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我的姓名為陳家蕊，身份證號碼為Z988925(7)，聯絡電話為：91315277，以下為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今時今日，網上之二次創作，已經是世界取向，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而且由原先的原素到加以創作，從來是藝術可以不斷創新突破，歷久不衰的原因，網上之二次創作正正是藝術歷史上之新突破！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陳家蕊
上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 W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7

你好,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市民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慮。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至於網民，完全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利。:)

WING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rystal L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rystal Luk

17/10/2014 18:08

言論、創作自由衍生出來的創意，是我身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最引以為傲的價值和權利，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除了阻礙言論自由及扼殺創意，法例賦予了警察及政府過多的權力，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同時給予律政沉重壓力去處理這些不合理的罪名。鄰近國家例如台灣、新加坡、韓國、泰國等本土都有具創意及富競爭性的產品，我分別到過泰國及台灣，也特別看到些具民間的二次創作電影／新聞海報的景點。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本著為了香港持續地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具創作自由及競爭性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而且萬萬不能閉門造車，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Crystal Lu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Virgi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8

本人認為《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大規模、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如盜版影碟，而並非個別市民的二次創作。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

「二次創作」是指明顯地、刻意地，以某一或某些作品為焦點，將它重新演繹出別的意義，瓦解原來的脈絡系統，以創出新的意義，甚至顛覆原作的含意，帶出更深層意義，並非抄襲現存作品，也不是剽竊抄襲別人的創意當成自己的作品。並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及「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相反「二次創作」跟真正的盜版侵權分別非常清晰。因此本人認為《版權條例》必需明文保障二次創作，以免在新例下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窒礙創作和表達空間。

另外本人亦建議參考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政府口說支持文化創作，二次創作也是文化創作一部份，但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完全是以語言偽術欺騙公眾對條例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擁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強搶?

Isabella Leung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

17/10/2014 18: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作品是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不禁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如政府濫用此條例, 滋擾二次創作人,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 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 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 未審先判, 危害創作自由。為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 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修訂Cap5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同時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由梁振英上任至今，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每況越下有減無增，不應以修訂版權條例再進一步激起民憤。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警察不執法公允成疑、黑社會橫行、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相繼下台辭職。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政府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政治任務。創意是現今世代每個國家皆支持及成為發展趨向，若修訂條例時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度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加上執法者的立場觀點主/客觀態度成疑，難以判斷政府是否以法例包裝實際對異見者作出政治檢控以達減聲。香港作為國際成熟及大城市，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應同時加入人權考慮。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所以與本修訂條例內容有衝突。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所謂商業和經濟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因此，本人反對修訂本條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ssic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4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若有人創作了政府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會被拘捕，尤如文字獄。

現時政府不但沒立例規管版權收費組織，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實在可笑。藝術本身就存在著變化的可能，正如每首歌曲只要變換了音樂小節的排序，或是即興改變演奏的方法，就已經成為另一樣東西，如果每每都要問過版權人，相信不暇的只會是版權人，而對政府而言是損人不利己，更甚者是阻礙香港藝術發展，簡直百害而無一利。

署長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顯而易見，官商勾結，叫市民如何信任局方？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便能雙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為了保護香港的言論自由、鼓勵創作，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n Ping, Teresa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1

敬啟者：

本人極之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Teresa Lui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Consultation

Jenny M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1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s and concer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believe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will endanger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s on the Internet. Hong Kong netizens and thos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are best known for their re-creation (二次創作). Re-creation is a way to express netizens' views towards political matters and discontent toward the society. Most of these re-creations are not-for-profit. Moreover, RTHK's program Headliner (頭條新聞) does make good use of re-creation to arouse the public's concern on the affairs in the society.

Hong Kong is well-known for its freedom of speech and Hong Kong people's rights are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To recap, I strongly think that the amendments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will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Internet and Hong Kong people's creativity.

Many Hong Kong people are not aware of the consultation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f the government would really like to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e amendment of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more promotion on the consultation should be made so that more Hong Kong people are aware of this amendment and give opinions.

I think the government needs further consultations and review in order to take care of both the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internet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owners.

Jenny Mo



修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yi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4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62)

17/10/2014 18:10

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以下為本人對是次修訂的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這法列

對於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我是反對賦予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嚴重損害其權益，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又何需「自作多情」地「越俎代庖」呢？

至於第二點是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即是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本人同樣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最後是第三點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即是第39A條，及第241A條，本人反對此等條例，並認為言論自由將會大大減低，甚至會被港府以言入罪，《頭條新聞》長久以來都以惡搞的形式來諷刺時弊，例如改歌、改圖等，不少雜誌和報章都會替一些圖片中的人物設計一些對白，可是在此條例推出後，這類立場中立的監察節目不再復見。而且，很多的「惡搞」本身是沒有商業性的自娛，進行「惡搞」的人本身沒有因為他們作品的瘋傳而有任何金錢上的得益；其次，「惡搞」有時候又會損害原作的形象，在沒有豁免下，版權使用者與版權所有者商討授權的交易成本將很高。本人認為二次創作屬於合理使用，不應為此而設立法例。

Kelvin

--

Sent from myMail app for Android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cb acb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0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嚴重影響市民的創作權利。在現行法例下，已足夠保障原創者的知識產權，如原創者感到其知識產權受侵犯，已有途徑可作出追究，實在沒有必要再收緊相關法例。

政府一直強調會推動香港的創意文化產業發展，但修例無疑卻是扼殺創意，阻礙文化發展，政府自打嘴巴。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法例可以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當二次創作與原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即可被豁免。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其中不可或缺的是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香港需要的是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大眾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的法例，而非一面倒傾向版權既得利益者，否則代表政府只是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無容狡辯！

我再重申一次，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Θ_Θ〃 N i 高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Θ_Θ〃 N i 高

17/10/2014 18:10

我反對草案，因為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

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

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

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

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市民 陳先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原因如下：

近年來，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令人不禁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不義手段。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毫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地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明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級笑話，有損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Ryan 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葉偉倫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AnCh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Chai

立法會CB(4)131/14-15(4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67)

17/10/2014 18:12

我反對草案，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

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

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市民 陳小姐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成為網絡廿三條, 為二次創作者帶來白色恐怖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 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 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 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 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 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 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 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 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 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 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使用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 世貿本身也好, 其他成員國也好,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 不准百姓倡議「UGC」, 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我們採納市民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㗎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咁咁的第四方案一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70)

17/10/2014 18: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 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 用納稅人的金錢,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 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這種事, 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除了成本問題外,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 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 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納稅人 Joseph Ip



網絡23條意見書

Hoi Yi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i Yin Chan

17/10/2014 18:13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

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Thanks & best regards
Jessie Chan

本人現職設計師兼業餘插畫師，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有下列幾點：

對於版權持有人經常指「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本人絕對不敢苟同。

本人作為一個創意工業旗下一員，每每嘔心瀝血的創作，都會被所謂版權持有人肆意修改、踐踏。

版權持有人多是商人，商人為求有更大利益，每每置客戶利益於首位，忽略我們作為創作的專業人員的意見，對創意工業發展根本毫無好處。

針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所謂六項版權豁免對創意工業非但對創意工業毫無幫助，更對培訓創作人、創意思維等構成障礙。

相反，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

相信很多人在求學時期，甚至連民政事務局，都舉辦過舊曲新詞的二次創作活動，此舉除了有助推廣相關題目外，對創作的思考訓練更是重要的課題。

其實只要給予市民足夠空間發揮創意，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長遠對創意工業發展更為重要。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對此可謂一舉二得。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很多時會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下稱"同人")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

在非作商業使用的情況下，原作者一般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進行二次創作。

而反觀香港，歌曲的版權被少數所謂版權持有人壟斷。創作者更要被逼加入所謂的版權公司如 CASH，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版權費用卻只有少部份能夠給回創作人手上。

香港亦曾出現多宗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卻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實例。

本人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行爲。

因為事實上在未將侵權定義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版權公司已對民間作出多次封殺行爲。

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

索尼公司活動使用索尼音樂持有的歌曲卻遭 CASH 要求索償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

動取消事件……

如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公司有了提控上庭的法律基礎，會否變本加厲是未知數。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就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本人認為 UGC 方案絕對符合這些標準，同時應為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但同時本人更認為，政府及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版權持有人、市民的合理要求，及在當中作出平衡。

政府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實際上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原則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在程序上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等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本人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UGC 方案」，同時也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

香港動漫界的「同人方案」要求「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適當的小額金錢收入」。

其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二次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如插圖集，CD 等才可以作交流傳播，當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等費用，更甚者還要付出高昂的租金，

而當中的二次創作者自 1999 年或以前的活動中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補償維持長遠創作中的成本損失。

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作為商業社會版權持有人更應把目光放遠，只顧眼前利益只會扼殺整個社會創意。

而作為政府，更應該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外，也應該以詳盡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本人認為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中所採用的觀點實在過於狹窄，做成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被社會及個別傳媒過份誇大。

如果使用與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其實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

其次，二次創作乃香港常見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禁令本人憂慮，政府將以捍衛創作人權益為名，去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突顯公權力，以震懾反對聲音。

因為如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執法當局可以先執法對二次創作人提出訴訟。

就算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也可以以訴訟令二次創作人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從而令二次創作人卻步。

特別現時香港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的情況下，本人強烈建議撤回草案。香港並沒有像美國般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相反更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

同時美國不像香港，當地的政治及文化環境，二次創作並非大多數人用以表達政見的渠道，更沒有現時政治上的難題。

因此本人認為，在是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政府及立法會必須嚴格審視，新法例是否能夠完全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敬啟者：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人民自發創作的二次創作作品。

若政府強行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但實際上卻是創造更大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和條件。假如設立此法例，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然而無辜的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這種所謂的「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變相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此外，政府雖然在過往口口聲聲說支持本地藝術創作，鼓勵文化藝術云云，但透過此條例，政府卻可大條道理打壓充滿本地特色和文化的二次創作，實屬自打嘴巴。

基於上述原因，我提出撤回草案，並永久容許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的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有誤墮法網之危機。

民間現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周明煒
謹啟



K Ch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74)

17/10/2014 18:14

Dear Sir/Madam,

本人極力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

本人反對是基於確實執行這些修訂時，難免會限制普羅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及創意，進而局限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這一切正正違背《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懇請保障香港市民創作權利並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

謝謝！

Regards,

Kin Chung



反「網絡廿三條」
Wylie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3

關於政府推行「網絡廿三條」，根本是扼殺創意媒體的發現及控制言論自由的利器。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

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極力反對此法例通過。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

- 1)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滑稽」、「模仿」、「諷刺」及引用作品，但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並不止於此。如非時事或非惡搞題材未能豁免，創作自由仍會受壓。
- 2) 條例指如果聯線服務提供者主動防止其平台的侵權行為，則只需承擔有限度的法律責任，此舉無疑鼓勵服務提供者進行自我審查，有礙香港的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
- 3) 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而非商業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是扼殺了大眾市民分享創作的權利。
- 4) 條例下，任何人翻唱、改歌詞而不涉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只為興趣發表到網上已屬違法，條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而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恐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對市民不公平。

我本人為廣告及歌詞的創作人，完全理解版權持有人何以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作為修改條例的理據，然而我必須指出的是，基於互聯網特殊的媒體性質，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僅沒有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反而有助原作品廣泛傳播及其中創意得以延續發酵。唯有市民擁有足夠空間發揮創意，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同時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不僅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富有正面的影響。因此，我認為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保護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我歡迎政府現時的草案，但不完全認同當中的細節。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謝謝
Jessica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十分含糊, 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而且,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使用 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 世貿本身也好, 其他成員國也好,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 不准百姓倡議「UGC」, 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認為這條條例絕對不應被通過。

首先，此條例美其名保護版權，實際卻嚴重地扼殺了香港人的創作自由，令大家在法律制定的框架下不能自由地創作。由於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同時，政府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Lee Tze King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William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lliam Ng

17/10/2014 18:19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持保留意見

在網上如FACEBOOK, YOUTUBE, 看到大量的關於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 評論時事和引用的留言, 圖片及影片, 如修訂會製造寒蟬效應或因創作受到不必要的訴訟, 本人堅決反對是次修訂。

如版權人發現有關於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作品, 直接影響版權持有人的利潤, 而同時能夠證明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作品者有收取實質回報如金錢(人氣或名氣不在此限, 因人氣或名氣可因事件可升可跌), 版權條例是需要保護版權持有人而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作品者是需要受到刑事起訴。

但如果版權持有人只是受到因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作品而影響銷售, 金錢損失或不必要的人身攻擊, 參考外國一般做法, 以投訴下架, 或刪除有關問題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作品為最合適的做法, 或可嘗試以仲裁方式尋找雙方都同意的做法

謝

吳仲豪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張甘米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1/14-15(4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81)

17/10/2014 18:1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用意是為了保護一切正常情況下的版權持有人利益。然而現時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方向傾斜，完全扼殺了文化自主的空間，更因而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香港是一個多元、活潑、具創意的地方，但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指明二次創作乃屬犯法之舉，但不幸地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應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此致

Kimmy Cheu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RIC ERI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RIC ERIC

立法會CB(4)131/14-15(4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82)

17/10/2014 18: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上述條例草案會大大收窄商界及民間的創意表達空間，香港作為時刻要保持高度競爭力的世界頂尖國際金融中心，商界及民間的創意思維及智慧必須得到充足的空間去發揮，實不應設立任何限制創意發揮空間的條例，窒礙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謝謝！

ERIC CHAN

2014年10月17日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意見書

kin hei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84)

17/10/2014 18:18

我認為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n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7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1. 其實有很多地方也有改篇歌詞，更改原圖這個概念，亦並不見其法規而限制
2. 如果定立該法案會限制創作空間

FROM

姓名：黎子軒
電話號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ki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7

我反對草案，因為扼殺二次創作，對香港創意藝術發展做成影響。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傾向版權人利益。版權人可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政府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利益。

TSUI KA K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elightedma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聯同版權奸商，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

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

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

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Cheers,
Maggie Tang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Alan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90)

17/10/2014 18:21

二次創作是指使用了已存的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再延伸的創作。作品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是對之的再發展。

二次創作不是把別人的作品拿回來，當成自己的作品；反而，因為二次創作是以某作品為基本，再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由古至今，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對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我認為是非常無中生有和無法接受的，把香港市民大眾出賣的不可賤格行為。

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憤怒，我反對這個修訂條例，同時，亦呼籲你們收回這個審議，應該以其他更寬闊、彈性，有深度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網絡23條
Mary Ga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91)

17/10/2014 18:20

敬啟者：

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是香港年青一代的創意寶物，是屬於香港人的香港的新文化。

這既然是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怎可以不保障它？不珍貴香港人的文化資產呢？我們要保障二次創作才會鼓勵創作，推廣創意工業。如果是個人使用，又不是用作商業用途，又有何不可？這是每個人權有的創作。政府為何要一步一步去奪取？

另外，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既然沒有控告到法庭上，為什麼要限制著我們小市民的創意空間？創意需要空間，你立法管制二次創作？又有誰會創作？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希望你們能為香港的將來著想，現在香港已很亂，希望不要帶來壞消息。

香港永久性居民。居住香港24年

吳婷佳敬上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err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0

你好,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再者，我認為政府根本打算用這條條例來進行政治迫害，現今的警方最喜歡選擇性執法，這條條例極易成為政治迫害的工具，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這無疑是一條千古惡法，是行文字獄的現代版!!!!

一但通過，香港人一定會跌進萬丈深淵。

納稅人

梁偉基

電話

EMAIL: 1



香港永久居民林鎮威：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jaritawan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jaritawan

17/10/2014 18:20

Dear Sir/ Madam,

我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因為

- 1) 禁制二次/戲仿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
- 2) 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令市民擔憂和不安。
- 3) 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不能令市民信服。

所以本人絕對反對政府現在提出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本人ID Card :

Lam Chun Wai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dy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不合理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我對政府現時的草案有保留，認為現時的豁免範圍不足。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並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香港市民
馬煥淪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黃煒彤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反對扼殺二次創作！
be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1/14-15(4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1/14-15(497)

17/10/2014 18:22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重要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同水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所謂的狹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現在香港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反對是次立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2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在近年網民利用"二次創作"作為表達對政府的反映, 而政府此時立法, 似乎想抑制反對聲音的用意。但是不是立心跟政府過意不去的二次創作人就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 同時會抑壓香港人的創意精神, 大家怕會犯法而不敢創作。香港國際勁爭力亦會大減!!!!!!!!!

希望見到更多創意的香港的一名市民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Yau Joyce Hoi Yan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